南昌市2020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南昌市2020年度就业补助资金

项目类别：社会事业类

实施单位：南昌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管部门：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评价机构：江西优兰德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评价年度：2020年度

2021年12月19日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舒坚	江西优兰德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余涛	江西优兰德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绩效评估师/研究员	
蔡丽娟	江西优兰德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会计师/研究员	
王军	江西优兰德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统计师/研究员	
杜宇航	江西优兰德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统计师/研究员	
评价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中介机构（盖章）:		2021年12月19日	

目 录

前言.....1

一、项目基本情况.....2

（一）项目概况.....2

1.立项背景.....2

2.立项目的.....2

3.项目执行标准、内容和实施情况.....3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4

（二）项目绩效目标.....7

1.总体绩效目标.....7

2.阶段性绩效目标.....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8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8

1.绩效评价的目的.....8

2.绩效评价的对象.....8

3.绩效评价的范围.....9

（二）绩效评价的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9

1.绩效评价的原则.....9

2.评价指标体系.....10

3.评价方法.....11

4.评价标准.....1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13

1.前期准备阶段.....13

2.财务核查.....13

3.实地核查.....13

4.满意度调查.....14

5.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1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15

（一）评分结果.....15

（二）主要结论.....1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17

（一）项目决策情况（20 分）.....17

1.项目立项（7 分）.....17

（1）立项依据充分性（3 分）.....17

（2）立项程序规范性（4 分）.....18

2.绩效目标（7 分）.....18

（1）绩效目标合理性（4 分）.....18

（2）绩效指标明确性（3 分）.....18

3.资金投入（6分）.....19
（1）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19
（2）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20
（二）项目过程情况（15分）.....20
1.资金管理（10分）.....20
（1）资金到位率（2分）.....20
（2）预算执行率（4分）.....20
（3）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21
2.组织实施（5分）.....22
（1）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22
（2）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22
（三）项目产出情况（35分）.....22
1.产出数量（15分）.....23
（1）符合政策规定的职业培训计划完成人次（2分）.....23
（2）符合政策规定的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计划完成数（1分）.....23
（3）符合政策规定的社会保险补贴发放计划完成数（1.2分）.....23
（4）符合政策规定的岗位补贴发放计划完成数（2分）.....24
（5）符合政策规定创业孵化基地、中心补贴发放计划完成数（2.7分）.....24
（6）符合政策规定的活动、援助补贴发放计划完成数（4分）.....24
（7）疫情防控期间就业补贴发放计划完成数（2分）.....25
（8）符合政策规定的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发放计划完成数（0.1分）...25
2.产出质量（15分）.....25
（1）补贴发放准确率（3分）.....25
（2）补贴发放流程合规性（3分）.....26
（3）任务考核达标率（3分）.....26
（4）接受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比例（1分）.....27
（5）活动、建设项目质量达标率（5分）.....27
3.产出时效（2分）.....27
（1）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及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2分）.....27
4.产出成本（3分）.....28
（1）补贴标准制定合理性（2分）.....28
（2）企业用工成本降低（1分）.....28
（四）项目效益情况（20分）.....28
1.经济效益（3分）.....28
（1）享受补贴人员经济负担缓解有效性.....28
2.社会效益（10分）.....29
（1）补贴政策知晓率（3分）.....29

（2）用工岗位空置率（1 分）.....29
（3）补贴政策普惠性原则执行到位率（2 分）.....29
（4）信息公开率（2 分）.....29
（5）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减少率（2 分）.....30
3.可持续影响（7 分）.....30
（1）就业增长率（3 分）.....30
（2）补贴政策制定合理性（2 分）.....30
（3）职业技能增长率（2 分）.....30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10 分）.....31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 分）.....31
（1）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满意度（3 分）.....31
（2）符合政策规定的企业满意度（7 分）.....3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32
1.立项决策科学合理性待加强.....32
2.项目管理实施不太严谨.....33
3.产出指标未达标问题严重.....34
4.政策知晓率和满意率不高.....35
六、有关建议.....36
（一）精准制定预算绩效目标，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36
（二）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增强制度执行有效性.....37
（三）加强项目运行管控管理，强化跟踪管理动态性.....37
（四）重视绩效目标合理设置，推进绩效关口前置性.....38
（五）拓宽就业政策宣传渠道，提升社会公众满意度.....3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39
附件一 补贴资金分类补助要求及标准.....40
附件二：各项补贴内容及实施具体情况.....49
附件三：资金使用各子项详细支出情况.....59
附件四：项目绩效指标分解表.....65
附件五：2020 年南昌市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分表.....69

前言

为响应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江西省积极出台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把稳定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提高人民群众就业创业率。为了创造良好的创业环境，南昌市人力资源局和南昌市财政局于2020年08月06日恳请批复南昌市2020年度本级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请示，主要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其他支出补贴等支出，根据洪府厅字〔2020〕338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0年08月18日同意请示并予以批复。本次绩效评价项目收入预算包含上年结转1029.54万元、上级财政就业补助4349.60万元、本级财政配套资金2000.00万元（其中600.00万用于人才新政项目），合计7379.14万元，要求力争将就业补贴资金落到实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真正为促进创业就业服务。

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全面完整，南昌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管理办公室委托江西优兰德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兰德公司）对“南昌市2020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的专项资金使用效果、组织实施绩效进行评价。优兰德公司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评价办法》（财预〔2020〕10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若干措施的通知》（赣财办〔2019〕29号）及《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洪财办〔2021〕7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绩效导向”的原则，围绕2020年南

昌市促进就业补贴资金实际使用的情况，采取“前期调研、数据采集、汇总数据、抽样核实、综合评价”相结合的形式，对南昌市促进就业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就业促进法和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创业创新环境，激发全社会创业创新活力，以创业带动就业、以创新促进发展，南昌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江西省促进就业条例》《关于加大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力度的意见》《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促进就业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等系列文件精神，按照《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号）文件要求，南昌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市本级项目安排及资金使用实际情况，将各类就业创业相关项目及资金整合编制为（洪人社文〔2020〕67号）南昌市2020年度本级就业补助资金预算项目请示申报，并于2020年8月通过市政府（洪府厅字〔2020〕338号）年度预算批复，旨在提高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促进社会充分就业创业，维护地区的稳定及繁荣。

2.立项目的

依据《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号）文件要求，为有效促进年龄在16周岁至60周岁有劳

动能力的特定劳动者、15周岁及以上未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16周岁以及以上具有劳动能力的城乡贫困劳动力。城乡贫困劳动力是指农村特困家庭、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家庭、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城镇特困家庭、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城镇支出型贫困家庭等7类家庭中的劳动力有效就业创业。本次立项总体目标主要是落实国家普惠性的就业创业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有效促进各类劳动者公平就业，着力推动地区间就业协同发展。

3.项目执行标准、内容和实施情况

（1）项目执行标准

依据《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号）以及（赣人社发〔2019〕3号）、（赣人社字〔2019〕244号）等文件要求，南昌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市本级年度工作实际及资金分配使用特征执行，未将由各县、区配套保障及执行的补助项目纳入本项目中，所以，部分省（市）级制定的补助标准不完全适用于（洪府厅字〔2020〕338号）预算批复的相关项目，省（市）级规定的补助标准仅供参考对照。具体分类补助要求及标准，详见附件一：补助资金分类补助要求及标准。

（2）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0年度就业补贴资金项目依据《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号）以及（赣人社发〔2019〕3号）、（赣人社字〔2019〕244号）等文件要求，按照南昌市2020年度本级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请示（洪人社文〔2020〕67号）及预算批复（洪府厅字〔2020〕338号）文件的项目计划实施内容组织实

施，项目涉及职业建设科、信息中心、办公室、失保处、就业科、培训科、创业扶持科、人力科、实训中心、工考办、人才开发交流服务中心、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等不同部门，2020年度年初预算安排12大项34个子项，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部分2019年度及以前年度执行的项目资金被结转至本年度支付。其中，2019年度涉及8大项15个子项，2020年度涉及11大项27个子项。项目内容及实施完成情况，详见附件二：各项补贴内容及实施具体情况。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洪人社文〔2020〕67号，南昌市人力资源局和南昌市财政局于2020年08月06日恳请批复南昌市2020年度本级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请示。根据洪府厅字〔2020〕338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0年08月18日同意请示并予以批复。

收入预算包含上年结转1029.54万元、上级财政就业补助4349.60万元、本级财政配套资金2000.00万元（其中600.00万用于人才新政项目），合计7379.14万元。项目资金支出预算详见下表：

表1：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资金支出预算安排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预算	备注
一、职业培训补贴	**959.64**	
1.就业技能培训	48.40	含上年未拨48.40万元
2.创业培训	427.04	含上年未拨323.04万元
3.项目制培训	424.20	
4.初创企业经营者创业培训	60.00	
二、社会保险补贴	**462.40**	**含吸纳高校毕业生补贴138.00万元**
三、岗位补贴	**804.82**	
⑴保安岗位（公益性）	4.78	含上年未拨2.19万
⑵“双千”人员岗位（公益性）	507.87	含上年未拨230.31万
⑶协管员、四保岗位（公益性）	2.72	含上年未拨1.28万元
⑷市容保洁员（公益性）	13.03	含上年未拨5.82万元

南昌市2020年度就业补助资金

项目	2020年预算	备注
⑸家庭服务业	41.22	含上年未拨25.02万元
⑹公益性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	235.20	
四、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50.00**	
五、就业见习岗位补贴	**43.86**	**含上年未拨3.86万元**
六、南昌市“洪城杯”职业技能大赛	**44.60**	**含上年未拨44.60万元**
七、技工学校管理能力提升班与教学能力提升班	**64.80**	**含上年未拨14.80万元，本级配套资金**
八、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运行费补贴	**620.00**	**含上年未拨120.00万元**
九、扶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1639.73**	
(1)一网五点建设运行费	415.04	含上年未拨13.34万元
(2)公共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建设	354.00	含上年未拨144.00万元
(3)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建设经费	600.00	
(4)重点企业用工劳务协作输出点(重点企业用工站)	16.00	含上年未拨4.00万元
(5)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资金	50.00	
(6)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75.00	
(7)就业援疆活动	129.69	含2017年未拨129.69万元
十、就业援助活动	**200.05**	**含上年未拨15.05万元**
十一、就业创业宣传活动	**120.00**	
十二、其他支出	**1574.24**	
(1)城区散工劳务超市建设和运行费	10.00	
(2)创业服务活动费	393.73	含上年未拨付33.73万元
(3)街道乡镇基层人社所公共就业服务补助	123.00	
(4)外来务工人员运动会	30.51	
(5)公共实训基地建设	100.00	
(6)基层公共就业购买服务	80.00	
(7)“十佳企业”“十佳工业园区、乡镇街道”评选工作经费	200.00	
(8)疫情期间就业创业补助	200.00	
(9)稳岗一次性补助	328.00	
(10)基层人保所能力建设补助	44.00	
(11)就业服务经办平台能力建设补助经费	65.00	
支出合计	6584.14	

备注：2020年度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费260.00万元（其中：安排南昌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处60.00万元，南昌市人才开发交流服务中心40.00万元，南昌市职业技能实训考核鉴定中心40.00万元，南昌市工伤和职工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60.00万元，南昌市劳动就业介绍服务中心20.00万元，南昌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40.00万元）、疫情期间就业创业补助300.00万元、交通补助235.00万元，从财政配套资金中另行安排拨付。共计7379.14万元。

（2）资金到位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上年结转资金1029.54万元，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社指〔2020〕18号）文件，提前下达市本级资金3375.00万元；依据《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社指〔2020〕57号）文件，下达市本级中央资金974.60万元，中央资金到位合计4349.60万元；依据（洪府厅字〔2020〕338号）预算批复，安排本级资金20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由于市财政局对本级专项资金使用进行审核监管需要，本级资金通过财政直接支付802.56万元，其中拨付至公共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建设项目的189.00万元未使用。

（3）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项目总支出4183.43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56.69%。其中2019年度结转资金支出1012.33万元，2020年度中央就业资金支出2557.54万元，市本级就业补助资金支出613.56万元。

2019年度项目支出1396.95万元(含：财政直接支付本级资金129.69万元、2019年度预算结转资金833.25万元、挤占2020年中央资金合计254.93万元、预算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中介机构就业服务补贴179.08万元）。

2020年度项目支出2786.48万元（含财政直接支付本级资金483.87万元、2020年度中央资金2129.00万元、预算外项目残疾人

公益性岗位补贴173.61万元）。

预算外支出合计352.69万元，2019年预算项目挤占2020年中央资金合计254.93万元,涉及(社会保险补贴2019年项目资金193.45万元、就业见习岗位补贴0.10万元、技工学校管理能力提升班与教学能力提升班3.47万元、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建设经费12.00万元、创业服务活动费25.35万元、街道乡镇基层人社所公共就业服务补助20.00万元、外来务工人员运动会0.57万元）。具体详见附件三：资金使用各子项详细支出情况。

（4）资金结余情况

由于项目将每年度结余资金结转至下一个年度,并编入下一年度预算中，所以以年终结余资金数进行汇总，结余资金中含已拨付但未使用的资金238.15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项目结余资金为3195.71万元，其中2019年度结转资金17.21万元，2020年度中央就业资金1792.06万元，市本级就业补助资金1386.44万元。

注：（财政已收回累计账面结余4429.93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提高基层就业创业机构的服务能力，降低南昌市失业人口数量，提高就业率，为南昌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城乡贫困劳动力、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七类人群提供就业创业辅助服务，从而缓解就业压力，推动南昌市经济发展。

2.阶段性绩效目标

2020年度创业培训达到4590人次,就业技能培训达到484人次，项目制培训达到3535人次，市级高级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5个，

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5个，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发放达4660人次，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发放达2000人次，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达6546人次，就业见习补贴发放226人次，公益性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2000人次，创业孵化基地补助发放5家，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建设补助发放10个，安排16个就业援助相关活动，发放疫情期间就业创业补助、交通补助、稳岗一次性补助，完成职业鉴定补贴发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项目主要是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理论与方法，结合专项资金项目的特点，按照预算绩效管理重点突破领域的总体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分析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深挖症结根源，为规范预算分配，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为社保领域其他重点项目提供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改进思路，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绩效评价的对象

评价对象：南昌市2020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南昌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包含涉及项目组织实施的职业建设科、信息中心、办公室、失保处、就业科、培训科、创业扶持科、人力科、实训中心、工考办、人才开发交流服务中心、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等不同部门；项目主管单位：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资金拨付及资金监管单位：南昌市财政局；以及享受补贴政策的79家单位及相关个人。

3.绩效评价的范围

南昌市就业补助资金主要包括就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本次评价的范围涉及到南昌市2020年就业补助资金的所有支出项目，这些项目包括：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就业见习岗位补贴、南昌市“洪城杯”职业技能大赛、技工学校管理能力提升班与教学能力提升班、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运行费补贴、扶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援助活动、就业创业宣传活动、其他支出、政府购买服务中介机构就业服务补贴，并从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情况、满意度情况这五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资金范围：2020年度就业补助资金范围包含市本级，预算资金总额为7379.1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资金1029.54万元、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4349.60万元、市本级财政资金2000.00万元。评价时间段：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的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达到如下要求：

①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核与问卷调查(电话回访)相结合的形式，以确保各项指标的数据真实性。

②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③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组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规定，参照南昌市就业补助资金项目《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结合2020年度南昌市就业工作目标，按照导向性、系统性、可操性的原则，针对各个子项目构建指标体系，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包括决策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指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效益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①决策指标：占权重20分。用于考核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②过程指标：占权重15分。用于考核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③产出指标：占权重35分，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用于衡量实际工作成果。

④效益指标：占权重20分，分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四个方面。用于展现项目实施效果。

⑤满意度指标：占权重10分，主要是指资金服务的个人和企业满意度。具体指标详见附件四：项目绩效指标分析解表。

3.评价方法

紧紧围绕“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的特点，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采用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审法、现场核查法等进行评价，以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和效果做出全面、准确和客观地评价。

（1）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法。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实际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哪些预期目标已经完成（包含全部完成和部分完成），哪些没有完成，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2）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专家评审法。通过社会保障、绩效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领域的专家依据专业知识对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分析，形成评价意见。

（5）现场核查法。现场评价小组与项目实施的相关单位，包括主管单位、实施（用款）单位等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实事求是核查其财务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核实。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对于

评价指标而言，需要通过评价标准来判别评价指标的状况和优劣程度。是评价工作的基本准绳和标尺，是最后进行评价计分的依据，它决定了评价目标能否实现以及评价结果是否公平准确。绩效指标评价标准主要有：

（1）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计划、目标、预算或上级下达的任务作为绩效评价标准。计划值作为评价的指标旨在通过将实际完成值与预定值对比，找出两者的差异，从而达到评价目的。但由于容易受主观因素影响，计划标准的制定要求较高。

（2）行业标准

以某一具体行业许多个体或某项财政经费的相关指标数据为样本，运用数理统计方法，计算和制定的该行业评价标准。行业标准可方便财政部门对各类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纵向的或横向的比较分析；行业标准具有易取得性、权威性和客观性，广为评价工作者使用，然而行业标准的充分应用需要强大的数据资料库做支撑。

（3）历史标准

以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在运用历史标准进行评价时，要对其根据价格指数、统计口径或核算方法的变化对历史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

（4）经验标准

根据长期的财政经济活动管理实践，由在该领域中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学者，在经过严密分析与研究，得到的有关指标标准。该标准适用于缺乏同行业标准比较时用。即便行业标准与经验标准两者都可

得到并使用，如果前者不如后者有权威性时，为保证评价结果的认可度，也应当选择经验标准，而不是选择行业标准。

（5）专项资金管理标准

依据《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号）中的相关规定，以了解专项资金计划编制、资金申请及使用等实际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2021年8月10日-8月17日，完成由注册会计师作为主评人的5人评价小组组建工作、收集材料、研究设计和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撰写评价实施方案；与项目相关方召开沟通会，协调资料准备，了解运行补助的相关情况。

2.财务核查

8月18日-9月2日，核查组赴往被评价单位进行现场核查，主要包括：听取被评价单位关于项目决策、管理、资金使用、绩效表现等情况介绍；审核项目的决策、申请和批复文件、机构设置文件、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制度和项目业务管理制度等保障措施文件；获取支出情况表及相关会计凭证及原始资料，抽查合同和财务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是否获得合法发票、是否遵循内部财务监督制度，核实财政补助资金支出的合规性，核实补助资金的拨付到位情况等；综合评价项目绩效申报资料的全面性、真实性、合规性；根据了解和核实的客观情况，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3.实地核查

在前期梳理了项目情况前提下，评价小组进行实地核查，针对南

昌市 2020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涉及到的 79 家单位（企业），按照项目类型不同，共抽取 26 家单位（企业），抽样比例 32.91%；这一阶段主要是收集项目所有相关证据，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

4.满意度调查

评价小组根据前期对南昌市 2020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三套，分别对企业、享受补贴的个人、未享受补贴的个人进行电话访问，计划完成 90 份问卷，实际完成 108 份问卷。

5.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经过内部评审通过之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市财政局相关处室及绩效办。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评价小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 **70.28** 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中**”。项目绩效中各项指标得分如下所示：

表 2：南昌市 2020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指标（20 分）	项目立项（7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 分）	2.00
		立项程序规范性（4 分）	4.00
	绩效目标（7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 分）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3 分）	2.00
	资金投入（6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 分）	3.60
		资金分配合理性（2 分）	2.00
过程指标（15 分）	资金管理（10 分）	资金到位率（2 分）	2.00
		预算执行率（4 分）	2.27
		资金使用合规性（4 分）	2.00
	组织实施（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	1.50
		制度执行有效性（3 分）	1.00
产出指标（35 分）	产出数量（15 分）	符合政策规定的职业培训计划完成人次（2 分）	2.00
		符合政策规定的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计划完成数（1 分）	0.60
		符合政策规定的社会保险补贴发放计划完成数（1.2 分）	0.55
		符合政策规定的岗位补贴发放计划完成数（2 分）	0.91
		符合政策规定的创业孵化基地、中心补贴发放计划完成数（2.7 分）	1.26
		符合政策规定的活动、援助补贴发放计划完成数（4 分）	2.25
		疫情防控期间就业补贴发放计划完成数（2 分）	0.84
		符合政策规定的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发放计划完成数（0.1 分）	0.00
	产出质量（15 分）	补贴发放准确率（3 分）	3.00
		补贴发放流程合规性（3 分）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任务考核达标率（3分）	3.00
		接受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比例（1分）	1.00
		活动、建设项目质量达标率（5分）	4.50
	产出时效（2分）	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及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2分）	0.00
	产出成本（3分）	补贴标准制定合理性（2分）	2.00
		企业用工成本降低（1分）	1.00
效益指标（20分）	经济效益（3分）	享受补贴人员经济负担缓解有效性（3分）	3.00
	社会效益（10分）	补贴政策知晓率（3分）	2.00
		用工岗位空置率（1分）	1.00
		补贴政策普惠性原则执行到位率（2分）	1.50
		信息公开率（2分）	2.00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减少率（2分）	1.00
	可持续影响（7分）	就业增长率（3分）	1.50
		补贴政策制定合理性（2分）	1.00
		职业技能增长率（2分）	2.0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满意度（3分）	0.00
		符合政策规定的企业满意度（7分）	7.00
总分			70.28

（二）主要结论

2020年度就业补贴资金项目按照（洪府厅字〔2020〕338号）预算批复中的项目计划组织实施，项目采用预拨、报账制、滚动预算的方式，分别由12个不同级别单位组织实施，2020年度年初预算安排12大项34个子项，其中，2019年度涉及8大项15个子项，2020年度涉及11大项27个子项。项目内容庞杂、涉及面广，涵盖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贴两大类，共计实际投入财政资金4231.43万元。2020年度项目实施18个子项，有9个子项因故未实施或未实现支付。由于未编制完善的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管理办法，导致部分项目完成不到位，资金使用中出现预算

外项目支出、不符合《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支出，2019年项目挤占2020年项目预算资金支出；同时在项目立项过程中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情况、个别子项目资金使用无立项依据、个别补贴政策制定不合理不具有普惠性等现象，对项目资金绩效产生较大影响。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20分）

表4：南昌市2020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决策情况得分汇总表

项目立项（7分）	绩效目标（7分）	资金投入（6分）	综合得分
6.00	**5.00**	**5.60**	**16.60**

1.项目立项（7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通过项目立项业务材料核查获取数据，了解到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江西省促进就业条例》《关于加大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力度的意见》《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促进就业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等系列文件精神，结合《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号）申报项目，并通过年初预算批复。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但项目中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情况，如：①其他支出中稳岗一次性补助在很多项目中重复列支，本应在失业金专项中规范列支。②岗位补贴中的子项残疾人岗位补贴和民生工程残疾人岗位补贴，2019年之前就在预

算中列支，存在重复立项的现象。岗位补贴中五车整治残疾人岗位补贴，按文件要求应从残保金中列支，不应该列入本专项中支出。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

通过项目立项业务材料核查获取数据，提交的文件和材料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项目立项程序相对规范，但预算编制于2020年8月份完成，编制申报及批复时间相对滞后，对项目组织实施及绩效水平评价会产生一定的影响，还需后期注意控制。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00分。

2.绩效目标（7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通过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材料核查获取数据，发现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以下问题：部分子项为补贴经费不足而设置，没有制定明确的项目绩效目标，如：城区散工劳务超市建设和运行费、基层人保所能力建设补助、2020年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经费等没有详细的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通过审核获取数据，根据《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昌市财政局关于恳请批复南昌市2020年度本级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请示》（洪人社文〔2020〕67号）文件及实际资金使用中，部分子项目只设置了预算，未细化具体完成内容。如：2020年度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经费、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建设经费、其他支出中的子项目交通补助等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3.资金投入（6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通过项目立项业务和财务材料核查获取数据，发现预算编制存在不科学的问题，主要表现为：①部分子项目前期调研不精准，导致项目因无法实施出现取消或延期的情况，如：其他支出中的子项目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原计划建在人社大厦，考虑学生出行不便及安全等问题，有可能会使教室造成闲置，所以取消建设）、其他支出中的子项目公共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建设（高校毕业生就业人事档案的数字化加工，项目已列入2020年市级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计划中，因库房及场地建设不符合数字化加工要求，项目延期实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外来务工人员运动会、技工学校管理能力提升班与教学能力提升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开发建设公共创业模拟实训平台项目等未实施；扣0.2分。

②预算编制分类不严谨。部分子项目预算分类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不匹配，如：职业培训补贴中初创企业经营者创业培训项目，计划培训60人，按照1万/人的标准，安排60.00万元培训活动经费预算，属于创业援助项目，却被归类至培训补贴类中实施；扣0.1分。

③部分子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不匹配，如：其他支出中的子项目交通补助（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跟计划内容不匹配，计划支出235.00万元，实际支出14.37万元）；扣0.1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60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依据《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昌市财政局关于恳请批复南昌市2020年度本级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请示》（洪人社文〔2020〕67号）预算申请，以及《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南昌市2020年度本级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批复》（洪府厅字〔2020〕338号）批复分配资金，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南昌市实际情况相适应。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15分）

表5：南昌市2020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过程情况得分汇总表

资金管理（10分）	组织实施（5分）	综合得分
6.27	**2.50**	**8.77**

1.资金管理（10分）

（1）资金到位率（2分）

通过项目财务材料核查获取数据，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社指〔2020〕18号）文件，提前下达市本级资金3375万元；依据《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社指〔2020〕57号）文件，下达市本级中央资金992.6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到位1029.54万元,市本级下达预算批复2000.00万元。资金由市财政直接支付，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一致，资金到位率为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2）预算执行率（4分）

通过项目财务材料核查获取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项目支出数为4183.43万元，其中2019年度结转资金1012.33万元，2020年度中央就业资金2557.54万元，市本级就业补助资金613.56

万元。预算结余资金3195.71万元，含拨付未使用238.1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183.43/7379.14）×100%=56.69%。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27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通过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材料核查获取数据，发现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存在以下问题：①存在未按照《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用资金的情况，如：其他支出中子项目城区散工劳务超市建设和运行费中含工作人员津贴补贴等支出，不符合《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第十九条不得用于工作人员津贴补贴等支出的规定；扶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中的子项目就业援疆活动，南昌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报来费用中含：机关食堂接待援疆指挥部调研招待费0.18万元，新疆领队等人接待餐费0.19万元，接待省援疆办考察人员0.12万元，合计0.49万元。不符合《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第十九条不得用于“三公”经费支出的规定。

②存在资金使用与预算批复内容不一致的情况，如：2020年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经费中拨付南昌市职业技能实训考核鉴定中心40.00万元，弥补就业机构运行经费不足，存在资金与单位的行政经费混用的问题。

③存在2019年预算项目挤占2020年中央资金合计254.93万元，涉及到社会保险补贴2019年项目资金193.45万元、就业见习岗位补贴0.1万元、技工学校管理能力提升班与教学能力提升班3.47万元、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建设经费12.00万元、创业服务活动费25.35万元、街道乡镇基层人社所公共就业服务补助20.00万元、外来务工人员运动会0.57万元。

④存在项目支出未纳入预算的情况，如：岗位补贴中残疾人岗位补贴（未编制在2020年预算中，却使用项目资金支出173.61万元），政府购买服务中介机构就业服务补贴（未编制在2020年预算中，却使用2019年结转资金支出179.08万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2.组织实施（5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通过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材料核查获取数据，发现管理制度有待健全，主要表现为：项目未与财政联合编制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的子项目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管理参照省级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并建立专账核算。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50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通过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材料核查获取数据，发现制度执行存在不到位的问题，如：①缺乏对拨付资金的有效监管，特别是通过财政直接支付的资金，对是否拨付到位及是否按要求使用，主管部门均未完全掌握。如：基层人保所能力建设补助资金44.00万元，拨付至县区后，截止评价日仍未使用。②2020年度执行项目安排32项，有9项未开展，占比28%，在此期间未按要求及时调整项目。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35分）

表6：南昌市2020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项目产出情况得分汇总表

产出数量（15分）	产出质量（15分）	产出时效（2分）	产出成本（3分）	综合得分
8.41	**11.50**	**0.00**	**3.00**	**22.91**

1.产出数量（15分）

产出数量指标具体细化为：符合政策规定的职业培训计划完成人次、符合政策规定的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计划完成数、符合政策规定的社会保险补贴发放计划完成数、符合政策规定的岗位补贴发放计划完成数、符合政策规定的创业孵化基地、中心补贴发放计划完成数、符合政策规定的活动、援助补贴发放计划完成数、疫情防控期间就业补贴发放计划完成数、符合政策规定的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发放计划完成数等八个分项指标。

（1）符合政策规定的职业培训计划完成人次（2分）

通过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材料核查，各项指标完成度较高：①2020年计划发放创业培训补贴4590人次，实际发放4577人次（包含创业培训4527人次，初创企业经营者培训50人次），计划完成率为99.72%。②2020年计划发放就业技能培训补贴484人次，实际发放484人次，计划完成率100%。③2020年计划发放项目制培训补贴3535人次，实际发放3535人次，计划完成率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2）符合政策规定的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计划完成数（1分）

通过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材料核查，发现2020年计划建设5个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如期建设完成，但是在2020年计划建设5家市级高级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实际建设仅有1家，计划完成率为2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60分。

（3）符合政策规定的社会保险补贴发放计划完成数（1.2分）

通过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材料核查，存在该项产出数量不达标的问题：①2020年计划发放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4660人次，实

际完成发放4251人次，计划完成率为97.02%。②2020年计划发放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2000人次，实际完成发放人次为0次，计划完成率为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55分。

（4）符合政策规定的岗位补贴发放计划完成数（2分）

通过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材料核查，发现该项产出数量未达标的问题：①2020年公益性岗位补贴计划发放7004人次，实际完成发放人次为4561人次，计划完成率为65.12%。②2020年就业见习补贴计划发放226人次，实际完成发放145人次，计划完成率为64.23%。③2020年公益性岗位计划吸纳高校毕业生2000人次，实际吸纳高校毕业生0人次。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91分。

（5）符合政策规定的创业孵化基地、中心补贴发放计划完成数（2.7分）

通过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材料核查，发现该项产出数量未达标的问题：①2020年计划拨付创业孵化基地5家，实际拨付创业孵化基地3家，计划完成率为60%。②2020年计划拨付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10家，实际拨付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3家，计划完成率为3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26分。

（6）符合政策规定的活动、援助补贴发放计划完成数（4分）

通过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材料核查，发现该项产出数量未达标的问题：计划安排的16个活动及援助类子项目计划中2020年外来务工人员运动会未开展；2020年技工学校管理能力提升班与教学能力提

升班未开展；2020年重点企业用工劳务协作输出点（重点企业用工站）未发放；街道乡镇基层人社所公共就业服务补助未发放；就业援助活动计划线下开展10场，实际开展8场，有2场未开展，计划完成率为8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25分。

（7）疫情防控期间就业补贴发放计划完成数（2分）

通过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材料核查，发现已完成2020年计划发放稳岗一次性补助407人次，但还有部分产出数量未达标的问题：①2020年计划发放疫情期间就业创业补助500.00万元，因申报时间过期，实际发放疫情期间就业创业补助0.00元，计划完成率为0%。②2020年计划发放交通补助235.00万元,实际发放交通补助14.37万，计划完成率为6.1%。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总得分为0.84分。

（8）符合政策规定的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发放计划完成数（0.1分）

通过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材料核查，发现该项产出数量未达标的问题：2020年计划发放职业技能鉴定补贴50.00万元，实际发放职业技能鉴定补贴0.00元，计划完成率为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0.00分。

2.产出质量（15分）

（1）补贴发放准确率（3分）

在补贴资金发放使用中，存在活动费用分类在补贴项中使用的情况，存在补贴发放用于弥补行政经费不足的情况，鉴于以上两点在上述指标中已扣分，此处不扣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2）补贴发放流程合规性（3分）

补贴发放流程合规性主要存在以下问题：①项目培训中存在依据文件补贴标准不同的情况，具体表现为江西省赣江监狱2019年第四期的培训经费申请报告、江西省豫章监狱2019年第二期的培训经费申请报告中，这两个申请报告均以旧文件赣司狱教字[2010]14号文件0.06万元/人的标准申报，但实际上按照新下发文件中0.12万元/人的标准发放。

②就业见习补贴中存在资金发放过程审核不严谨的情况，具体表现为南昌市小苹果培训学校2019年3月-2020年3月原本有6人申报补贴，经过审核发现有一人不符合条件，去除了她的就业见习补贴，但是没有去除补贴中的保险费0.01万元。

③技工学校管理能力提升班与教学能力提升班中存在资金发放过程审核不严谨的情况，具体为财政便函（编号:20001):市人社于2019年6月和2020年1月分别组织两期能力提升班，总费用43.80万元。3月20日凭证中财政认定金额、拨款申请、实际拨付资金均不一致，财务按照申请人天津班实际支出拨付，多拨付4.25万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总得分为0.00分。

（3）任务考核达标率（3分）

任务考核达标率良好，已完成所有计划目标，如：计划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58100人，实际新增就业人数为61547人；计划城镇失业转就业人数为19400人，实际完成城镇失业转就业人数为23200人；计划“4050”人员再就业和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33300人，实际完成“4050”人员再就业和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48600人。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总得分为3.00分。

（4）接受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比例（1分）

接受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比例完成情况良好，如：计划接受培训后获得证书的人员比例≤80%，实际参加培训的总人数为4798人，接受培训后获得证书的总人数为4527人，培训后获得证书的人员比例为94.35%。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总得分为1.00分。

（5）活动、建设项目质量达标率（5分）

存在一处子项的组织实施未达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如：就业援助活动中部分招聘活动，其中3场赴外地招才引智暨南昌“人才十条”宣传（西南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兰州大学）分别组织15家企业、24家企业、18家企业，提供1620个岗位、2261个岗位、634个岗位，但现场确定意向分别仅有30人、20人、15人，均未达成预期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50分。

3.产出时效（2分）

（1）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及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2分）

通过现场实地核查获取数据，发现产出时效不及时或未完成的情况，如：①“十佳企业”“十佳工业园区、乡镇街道”评选工作经费中存在资金发放不及时的情况，2020年12月完成评选，但因项目公示期过长，资金当年未拨付。②重点企业用工劳务协作输出点（重点企业用工站）补贴未发放。③基层人保所能力建设补助未发放。④公益性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的社保补贴138.00万预算，实际相关业务科室未开展，计划目标完成率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00 分。

4.产出成本（3 分）

（1）补贴标准制定合理性（2 分）

针对项目中本级发放补贴的各个子项补贴标准进行核对，除个别项目执行周期过长，如“双千”补贴外，其他补贴标准均依据充分，未发现补贴标准制定不合理的现象。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2）企业用工成本降低（1 分）

通过随机抽选，对 26 家享受补贴的单位进行实地核查，发现所有单位均表示补贴对降低用工成本起到一定的作用。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20 分）

表:7：南昌市 2020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效益情况得分汇总表

经济效益（3 分）	社会效益（10 分）	可持续影响（7 分）	综合得分
3.00	**7.50**	**4.50**	**15.00**

1.经济效益（3 分）

（1）享受补贴人员经济负担缓解有效性

鉴于本级所发放的补贴对象均为企业或单位，发放至个人的补贴项目基本由各县区执行完成。随机抽查访谈的 26 家单位均表示补贴是构成收入的一部分，如果取消，收入一定会受影响；同时通过电话调查访问享受补贴的人员（补贴支付给企业的受访对象未纳入），受访者均认为发放的补贴对缓解经济负担有一定程度的帮助。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2.社会效益（10 分）

（1）补贴政策知晓率（3 分）

通过对 26 家企业进行实地面访，以及对 108 个享受补贴的市民开展电话访问，总共回收了 134 份有效问卷，其中 101 个受访对象表示了解相关补贴政策，33 个受访对象表示不了解，政策知晓率达到 80.37%。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2）用工岗位空置率（1 分）

通过对 26 家企业进行实地调查，发现部分企业虽然存在岗位空置现象，但是人员基本能在一定时期内补充到位，部分企业缩编也有控制成本的考虑。经统计综合分析，所调查的企业用工岗位空置率均小于 1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分。

（3）补贴政策普惠性原则执行到位率（2 分）

经评价组现场实地核查，在社保补贴及岗位补贴发放和执行中，已经安排预算的重要群体公益性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的社保补贴 138.00 万元预算，公益性岗位补贴 235.20 万元预算，实际相关业务科室未开展。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50 分。

（4）信息公开率（2 分）

关于就业补助政策的相关信息可在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上查阅。同时，2020 年印制《就业政策手册》12600 本，《疫情专项政策服务指南》印刷 20000 本，《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手册》印刷 15200 册等就业创业补助政策宣传材料。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5）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减少率（2分）

2018年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48%，2019年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34%，2020年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93%，城镇登记失业率较上年增加0.59%，鉴于增加幅度较小，此项酌情按持平给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分。

3.可持续影响（7分）

（1）就业增长率（3分）

2018年全年累计城镇新增就业79652人，完成全年任务68700人的115.9%；2019年全年累计城镇新增就业75429人，完成全年任务70700人的106.7%；2020年全年累计城镇新增就业61547人，完成全年任务58100人的105.9%。全年累计城镇新增就业率持续下降，但结合工作实际情况，每年均完成上级下达任务，此项酌情按50%权重给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50分。

（2）补贴政策制定合理性（2分）

补贴政策制定存在不合理的情况：①就业见习补贴政策可操作性不强，补贴政策制定不合理，执行标准为申请对象不能购买社保，与《民法典》中要求企业用工必须缴纳社保（含试用期）的要求相冲突。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分。

（3）职业技能增长率（2分）

评价组对参与过职业培训的个人进行抽样调查，以电话访问的形式整理收集了56份有效问卷，计算得出认为自身技能得到提升的人员比例为91.07%。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10 分）

表 8：南昌市 2020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满意度情况得分汇总表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分）	综合得分
7.00	**7.00**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 分）

（1）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满意度（3 分）

评价组采取随机抽样电话访问的方式，对享受过补贴的个人进行抽样调查，回收有效问卷 108 份，有 27 人表示非常满意、40 人表示比较满意、19 人表示基本满意、12 人表示不太满意、10 人表示不满意。经过调查数据计算得出，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满意度仅为 79.63%，远低于设定的人员满意度 95%的目标值。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00 分。

（2）符合政策规定的企业满意度（7 分）

评价组针对南昌市 2020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涉及到的 79 家单位（企业），按照不同项目类型共抽取 26 家单位（企业），抽样比例达到 32.91%，对享受过补贴的企业进行实地面访和抽样调查，经过调查后收集到的数据计算后得出，符合政策规定的企业满意度为 98.1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7.00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立项决策科学合理性待加强

（1）项目立项管理不规范。项目未与本级财政对本级资金使用，联合编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且所编制的年度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内容不具体、目标不明确。

（2）绩效目标制定不完善。①部分子项目只设置了预算，未细化到具体完成内容。如：2020年度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经费、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建设经费、其他支出中的子项目交通补助等。②部分子项为补贴经费不足而设置，没有制定明确的项目绩效目标，如：城区散工劳务超市建设和运行费、基层人保所能力建设补助、2020年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经费等。

（3）预算编制不科学。①部分子项目前期调研不精准，导致项目取消或延期，如：第一个是其他支出中的子项目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原计划建在人社大厦，考虑学生出行不便及安全等问题，有可能会使教室造成闲置，所以取消建设）；第二个是其他支出中的子项目公共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建设（高校毕业生就业人事档案的数字化加工，项目已列入2020年市级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计划中，因库房及场地建设不符合数字化加工要求，项目延期实施）。②预算编制分类不严谨。导致部分子项目预算分类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不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不匹配，如：第一个是职业培训补贴中初创企业经营者创业培训项目，计划培训60人，按照1万元/人的标准，安排60.00万元培训活动经费预算，属于创业援助项目，却被归类至培训补贴类中实施；第二个是其他支出中的子项目交通补助（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跟计划内容不匹配，计划支出235.00万元，实际支出14.37万元）。

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预算编制存在不科学和不合理的情况。③预算编制采取滚动编制法不科学。项目一直将上年结余资金编入当年预算安排中实施，资金支出多采取报账制，就导致部分项目责任部门不追求预算绩效目标达成，更注重实际报账结算，从而弱化了预算执行，同时未按要求及时调整预算，资金使用滞后，造成大量结余资金持续滚动，如2020年预算资金执行率为56.69%，结余资金为3195.71万元，含：2019年度结转资金17.21万元，2020年度中央就业资金1792.06万元，市本级就业补助资金1386.44万元。

2.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不太严谨

（1）资金使用不合规。①存在资金使用与预算批复内容不一致的情况，2019年预算项目挤占2020年中央资金合计254.93万元；②未纳入预算中的项目使用预算资金的情况，预算外支出资金合计352.69万元。③存在未按照《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资金的情况，如：第一个是其他支出中的子项目城区散工劳务超市建设和运行费中含工作人员津贴补贴等支出，不符合《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第十九条不得用于工作人员津贴补贴等支出的规定；第二个是扶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中的子项目就业援疆活动，南昌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报来费用中含：机关食堂接待援疆指挥部调研招待费0.18万元，新疆领队等人接待餐费0.19万元，接待省援疆办考察人员0.12万元，合计0.49万元。不符合《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第十九条不得用于“三公”经费支出的规定。

（2）项目资金管理中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情况，导致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不明确。如：①其他支出中的稳岗一次性补助，应在失业金专项中列支。②创业服务活动费中

的“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南昌选拔赛”,会议通过从就业和人才专项中列支，后经政府抄告纳入就业补助资金中拨付。③岗位补贴中五车整治残疾人岗位补贴，按文件要求应从残保金中列支，不应该列入本专项中支出。

（3）资金使用监管不到位，由于缺乏对拨付资金的有效监管，特别是通过财政直接支付的资金，对是否拨付到位及是否按要求使用，主管部门均未完全掌握，导致财政资金产生沉淀。如：基层人保所能力建设补助资金44.00万元，拨付至县区后，截止评价日仍未使用。

（4）补贴发放流程合规性有待提升。①创业培训中申报的依据文件存在一定偏差，具体表现为江西省赣江监狱2019年第四期的培训经费申请报告、江西省豫章监狱2019年第二期的培训经费申请报告均以旧文件（赣司狱教字[2010]14号）文件600元/人的标准申报，但实际上按照新下发的文件中1200元/人的标准发放。②就业见习补贴发放流程中存在问题，具体表现为南昌市小苹果培训学校2019年3月-2020年3月原本有6人申报补贴，经过审核发现有一人不符合条件，去除了她的就业见习补贴，但是没有去除补贴中的保险费102元。③技工学校管理能力提升班与教学能力提升班中存在资金发放过程审核不严谨的情况，如：3月20号凭证中财政认定金额、拨款申请、实际拨付资金均不一致，财务按照申请人天津班实际支出拨付，多拨付4.25万元。

3.部分项目跟踪管理不力，产出目标未达成

（1）补贴政策执行到位率还需加强。由于相关部门履职不到位、监管不严，许多项目进展缓慢，有的项目甚至尚未启动，2020年度执行项目安排32项，有9项未开展，占比28%。如：在社保补贴及

岗位补贴发放和执行中，计划给予公益性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的社保补贴138.00万预算，公益性岗位补贴235.20万元预算，实际相关业务科室未开展此项工作，未按要求执行到位。

（2）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及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较差。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运行费补贴、基层人保所能力建设补助、重点企业用工劳务协作输出点（重点企业用工站）推进力度不够，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延迟现象。

（3）产出数量目标未实现。2020年发放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4251人次，2020年发放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0人次，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实际完成人次为4561人次，计划完成率为65.12%，就业见习补贴发放145人次，计划完成率为64.23%，公益性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0人次。未发放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无任何支出，计划未完成。2020年外来务工人员运动会未开展、2020年技工学校管理能力提升班与教学能力提升班未开展、2020年重点企业用工劳务协作输出点（重点企业用工站）未发放、街道乡镇基层人社所公共就业服务补助未发放、就业援助活动计划线下开展10场，实际开展8场。疫情防控期间就业补贴发放因申报时间过期，没有发放疫情期间就业创业补助，交通补助发放14.37万，计划完成率为6.1%。

4.政策知晓率和满意率不高

（1）补贴政策知晓率需提高。根据南昌市2020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调查问卷，通过对26家企业进行实地面访，及对108个享受补贴的市民开展电话访问，合计回收有效问卷134份，其中有101个受访对象表示了解相关补贴政策，33个受访对象表示不了解，政策

知晓率 80.37%。

（2）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满意度较低。评价组采取随机抽样电话访问的方式，对享受过补贴的个人进行抽样调查，回收有效问卷 108 份，有 27 人表示非常满意、40 人表示比较满意、19 人表示基本满意、12 人表示不太满意、10 人表示不满意，经过调查数据计算后，得出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满意度为 79.63%。

以上数据说明被调查对象对南昌市 2020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政策有一定程度的了解，但对政策知晓程度不够深入，尤其是对补助对象的认定及补助标准方面了解度较差。造成该问题的主要原因是：第一，政策宣传形式较为单一，大部分通过发放宣传手册及张贴公告的形式进行宣传，没有结合新媒体进行宣传，因此没有起到激励就业、创业的作用；第二，宣传效果较差，宣传的力度不够，虽做了宣传但是并没有产生良好的效果，最终导致政策知晓率较低。

六、有关建议

（一）精准制定预算绩效目标，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绩效目标设置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形成具体可衡量的目标任务。建议：一是相关单位贯彻落实预算编制工作，在以后申报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和其他类似项目的预算资金时，将相关文件的补助标准与当年度组织摸底工作的调查结果相结合，参考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尽最大能力精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二是全面加强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理论知识的学习，树立绩效意识、目标意识、责任意识，建立相关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内容，重视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报，切实提高

绩效管理水平，必要时组织参加有关的业务培训，特别是对政策补助类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编制依据、方法、形式的深入理解和学习，为后续其他项目预算资金申请时，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和满意度等方面提出更加具体、全面、细化、可衡量、可实现的绩效目标及相应绩效指标。

（二）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增强制度执行有效性

采取以下措施提高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建议：一是针对“南昌市2020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因地制宜地建立一套完善的制度体系：在就业补助业务管理制度方面，至少包括社保缴纳管理、公告公示管理等；在全民技能提升培训业务管理制度方面，至少包括招投标管理、学生培训报名资格审核流程、培训过程的监管、发放补贴管理、公告公示管理等；财务管理制度，至少包括预算管理、收支审批、岗位职责、会计监督、会计档案保管等内容；档案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保管期限、借阅流程及手续、归档范围等内容；监督管理制度，至少包括监管对象、监管内容、监管流程、考核机制等内容；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其他相关制度；二是必要时可借鉴其他示范单位的制度，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比如其他先进城市制定的就业资金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机制、针对技能提升培训制定的操作指引，其对培训报名、申报、培训、领取补贴等过程进行了详细规定。

（三）加强项目运行管控管理，强化跟踪管理动态性

严格专项资金审批，确保补贴资金安全有效运行，建议：一是增加对就业援助奖励资金的审核方式，如在书面审核的基础上对部分材料进行实地抽查、电话抽查、专业机构审查等手段，确保申请资料的真实、完整。其次，各申领单位应签署申领补贴诚信承诺书，承诺书

中针对伪造申报材料、虚假冒领补贴等行为作出相应的规定。对不诚信的单位加入诚信黑名单，除了收回骗得的补贴后，还要取消以后政府的补贴资格；二是以问题为导向，重点关注支持企业稳定发展、创业扶持、就业培训等政策落实和就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反映和揭示扶持政策落实不到位、创业载体建设变形走样、重点人群应享受未享受政策、职业培训供给能力弱、校园招聘成本高效果差等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推动解决问题、政策落地。如基础建设发展类项目应改变“依申请”的固化模式；合理编制网络招聘方案，改变高成本的校招费用使用方向等。

（四）重视绩效目标合理设置，推进绩效关口前置性

及时确定各项产出及效益指标的目标值，为后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基础保障。建议：一是完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加强对绩效目标与指标的理解，相关部门应依据项目支出的功能特性，通过收集上年度相关基准数据，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结合就业工作总体目标，确定各级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目标，并根据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总体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二是总结梳理南昌市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近年实施涉及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值，形成该类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标准体系，涵盖“历史值最高值、最低值、平均值”等，为下一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提供参考。

（五）拓宽就业政策宣传渠道，提升社会公众满意度

加强政策的宣传力度，拓宽政策的宣传渠道，建议：一是项目实施单位可成立就业补助及全民技能提升项目工作宣传小组，利用手机短信、手机微信群、手机APP等新媒体宣传方法，采取容易被社会公

众知晓的方式，面向城乡各类劳动者大力宣传就业补贴资金项目的重要意义和政策举措，提高政策知晓率；二是组织工作人员入户宣传，尤其是 4050 大龄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贫困家庭子女等群体，鼓励其积极参与到项目中，掌握一技之长，有效缓解难就业问题的同时，激发创业积极性；三是可以举办培训成果交流会、职业技能大赛等活动，增加政策解读的有关内容，做到有的放矢，最大限度地让真正需要资金扶持的人在第一时间获取信息，以提高政策宣传的有效性，做到“宣传到位，解释到位”，以便于充分发挥项目的社会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江西优兰德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水兰

评价人员：余涛、舒坚、王军、蔡丽娟、杜宇航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一　补贴资金分类补助要求及标准

根据《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 号）文件规定：

第四条、补贴类型：主要用于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贴两类。其中，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创业孵化基地运行费补贴、吸纳城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优秀创业项目资助、创业孵化基地补助等支出（第 5-15 条）。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以及其他支出（第 16-18 条）。

第五条、职业培训补贴：职业培训补贴根据培训工种、技术等级、培训时间、培训项目等内容在 300 元--6000 元/人范围以内确定，具体职业培训补贴办法另行制定，对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指导目录中的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补贴标准上浮 20%。城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参加职业培训并获证的，分别上浮 10%和 20%。不可叠加享受，最高 20%。（赣人社发〔2019〕3 号）中增加对符合生活费补贴发放条件的发放生活费补贴。对城乡贫困劳动力、登记失业人员中的就业困难人员参加培训的，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天 30 元，最长 6 个月。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城乡未继续升学应届初高中毕业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生活费每人每月 200 元，自然年度内每人可享受一次。

◆就业技能培训

城乡贫困劳动力、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

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下简称五类人员）。

（赣人社发〔2019〕3 号）中修订为：参加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初级（五级)1200 元/人、中级（四级)1500 元/人、高级(三级)2000 元/人、技师（二级）4000 元/人、高级技师（一级）5000 元/人的标准补贴。仅有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 1000 元/人补助，未达到培训规定学时但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根据实际培训时间，按照 100 元/人/天（8 个标准学时）、最高不超过标准的 60%。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

①**岗前培训**。企业新录用的五类人员，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参加企业组织的岗位适应性培训。不低于 8 个标准学时（详见（赣人社发〔2019〕3 号）第 13 条），按照 500 元/人补贴。

②**技能提升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企业新录用的五类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批准的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按获证的等级标准补贴。

③**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人员和新转岗人员，参加由企业与职业院校、经政府批准的职业培训机构或所属培训机构采取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脱产或半脱产培训等模式共同开展的培训；取得中级（四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后，按不同工种层次，每人每年不低于 4000 元、不高于 6000 元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重点产业指导目录内工种可延长到 3 年。

④（赣人社发〔2019〕3 号）补充**企业技师培训**补贴对象为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职工。

◆创业培训

五类人员，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非毕业学年的在校生，以及符合条件的初创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电商等，下同）经营者。其中，院校非毕业学年的在校生的在校期间只能享受一次创业培训补贴。按照 GYB 培训 300 元/人、SYB 培训 1000 元/人、GYB+SYB 组合培训 1300 元/人、IYB 培训 1200 元/人、创业模拟实训 1000 元/人、网络创业培训 1500 元/人、电子商务培训 800 元/人的标准补贴（每班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0 人）。

◆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培训

以各种形式在基层服务工作的高校毕业生，在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个人或培训主体职业培训补贴。对列入各级基层成长后备人才库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各地人社部门可采取整建制购买方式集中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对承担主体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参照（赣人社发〔2019〕3 号）第二章、第四章执行。

◆项目制培训

通过项目制方式由政府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培训机构、政府认定的创业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项目，为培训对提供免费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对承担项目任务的培训主体，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城乡贫困劳动力、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以及省政府明确规定的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其他人员（含残疾人、道德模范、

符合就业培训条件的服刑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等）。补贴标准参照（赣人社发〔2019〕3 号）第二章、第四章执行。第六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培训主体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

第六条、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五类人员和职业院校学生，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的具体标准按国家和省规定的鉴定收费标准的 70%给予补助，但最低不少于 220 元/人。对纳入当地政府重点产业中的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的，按国家和省规定收费标准的 90%给予补助。

第七条、社会保险补贴：参照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对下列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给予的补贴，均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实际缴费的 60%。除对距法定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补贴时年龄为准）。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家庭服务业），困难高校毕业生补贴最长不超过 3 年。

对离校 1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

费给予补贴。不超过实际缴费的 60%，最长不超过 2 年。工业园区企业吸纳青年大学生就业。新招用毕业 5 年以内（含 5 年）青年大学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市经开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小蓝经济开发区、昌东工业区、新建长埂工业园、安义工业园、昌南工业园、进贤经济技术开发区非公有制企业，按实际新招用人数给予社保补贴，按 50%的标准，补贴 1 年。

困难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后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不超过其当年最低缴纳金额的 60%，补贴不超过 3 年。

第八条、公益性岗位补贴：对在公益性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 1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的单位（企业）给予不超过所在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 70%的公益性岗位补贴。（市级文件未明确补贴标准，按其实际安排人数给予岗位补贴）

家庭服务业岗位补贴：家庭服务业（含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病患及社区照料等四大业态），且在人社部门备案的各类单位（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毕业不超过 5 年的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及以上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最低工资标准的 70%，退休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享受范围：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和在工业园区就业的 40 岁以上本省劳动力。除对距法定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补贴时年龄为准）

第九条、就业见习补贴：对吸纳就业见习对象参加就业见习，并支付基本生活费、见习综合保险费（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包括见习岗位补贴和见习综合保险

补贴。补贴标准为见习单位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其中，首月按 80%的标准计算。对见习人员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单位，补贴标准提高到 100%。见习综合保险据实予以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期限一般为 3-6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享受范围：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国家级贫困县和老工业基地离校 2 年内未就业中职毕业生以及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

第十条、创业孵化基地运行费补贴：对入驻企业、个人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非生产性水电费进行补贴，按每月实际费用的 60%给予补贴，每个入驻实体每季度最高补贴不超过 1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

第十一条、一次性求职补贴：对在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以及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给予补贴。一次性补贴标准为 1000 元；对参加就业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的城乡贫困劳动力，给予每人 500 元一次性补贴。对全省各类就业服务机构成功介绍就业困难人员与用工单位（不含公益性岗位）签订劳动合同稳定就业 1 年及以上的。按每人 300 元补贴给机构，每人可享受一次。对城乡贫困劳动力和化解过剩产能企业中的就业困难人员跨地区求职就业，到省外务工的给予每人 500 元交通补贴，省内跨区务工的给予每人 300 元交通补贴。对深度贫困村内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到省外务工的，给予每人 600 元交通补贴，省内跨区务工的给予每人 400 元交通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一次交通补贴。

第十二条、一次性创业补贴：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的人员范围为：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稳定经营一年以上的在校生和毕业生五年内（申请人高校毕业证记录的签发时间到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是不超过五周年）自主创业，并已领取《就业创业证》的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为 5000 元。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初次创办企业店领取营业执照、稳定经营 1 年以上的化解过剩产能企业中的职工和失业人员；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创办企业且稳定经营 6 个月以上的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为 5000 元。

第十三条、吸纳城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对吸纳建党立卡农村贫困劳动力在家门口就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的就业扶贫车间和人社部确定的就业扶贫基地，每吸纳一名建党立卡农村贫困劳动力，在其就业年度内按年给予 1000 元补贴，对在深度贫困村建设的就业扶贫车间和人社不确定的就业扶贫基地，爱年给予 2000 元补贴。工业园区企业每吸纳 1 名城乡贫困劳动力，按年给予 1000 元补贴，自然年度内每人可补贴一次。

第十四条、优秀创业项目资助:优秀创业项目资助对象一是项目库中的项目被创业者采用后成功创业的（稳定经营一年以上）对项目提供者按每个项目 5000 元奖励。二是获得人社部牵头举办的创业大赛前三名（含行业、组别），获得省级人社部门牵头举办的创业大赛前三名（含行业、组别），并在我省登记注册经营的项目，由登记注册所在地人社部门、财政部门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资助，其中，获得人社部牵头举办的大赛创业大赛前三名（含行业、组别）的按照名次由高到低依次资助 20 万元、18 万元、16 万元。对获得省级创业大赛前三名（含行业、组别的），按照名次由高到低依次资助 10 万元、8 万元、6 万元。

第十五条、创业孵化基地补助：重点用于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和为入驻企业提供就业创业服务等支出。对每年新认定的和通过复核的江西省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给予补助 100 万元。对推选获评为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给予补助 200 万元。

第十六条、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综合考虑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承担免费服务的工作量、专业性和成效等，安排补助资金保障和提升其服务能力，主要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支持服务场所维护修缮及运行、设备购置、信息网络系统建设运行维护等基层就业机构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以及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包括劳动力资源调查，就业信息服务于统计监测、跨地区劳务协作、就业创业专项服务、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补助、培训合格证工本费、就业创业类赛务活动及展示交流活动经费等。

第十七条、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重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补助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职业技能竞赛集训基地，补助职业技能竞赛补助和优秀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等支出。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补助

资金主要用于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所需技能研修实训设备的购置改造与维护、原材料消耗、指导老师聘用、师资培训、培训基础设施完善、课程设置和教材开发、参加技能竞赛的相关项目与教学活动相关的科研活动及其他培训成本等支出。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按 500 万元，省级按 300 万元标准一次性补助。

◆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

资金主要用于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所需技能研修实训设备的购置改造与维护、原材料消耗、指导老师聘用、师资培训、培训基础设施完善、课程设置和教材开发、参加技能竞赛的相关项目与教学活动相关的科研活动及其他培训成本等支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按 20 万元，省级按 10 万元标准一次性补助。

◆职业技能竞赛集训基地补助

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牵头集训基地建设项目按每个 500 万元的标准补助，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辅助集训基地建设项目按每个 300 万元补助，省级基地按每个 100 万元补助。

◆职业技能竞赛补助

参加世界技能大赛、由省级承办的国家级竞赛，按每个参赛项目或职业（工种）30 万元补助。经省级选拔参加国家级竞赛的按每个参赛职业（工种）10 万元补助；主办省级一类竞赛每个工种 10 万元补助；二类竞赛每个工种 5 万元补助。

入选世界大赛集训队的，每个项目奖励 10 万元；代表江西参加世界技能大赛的每个项目奖励 20 万元，省级一类竞赛一、二、三名，分别奖励 1 万、8 仟、5 仟元。省级二类竞赛前三名，分别奖励 5 仟、3 仟、2 仟元。

◆优秀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

省级以上批准设立的表彰项目。“赣鄱工匠”每人 10 万元，“能工巧匠”每人 3 万元。

第十八条、其他支出：包括就业援助活动和宣传活动相关支出。

附件二：各项补贴内容及实施具体情况

职业培训补贴内容及实施情况如下：

①**就业技能培训：**该项目为2019年执行的项目，补贴标准为1000元/人，计划发放484人次，实际完成484人次，计划完成率100%。

②**创业培训：**该项目为2019年执行的项目，补贴标准分别为（GYB：300元/人、SYB:1000元/人、GYB\SYB相结合：1300元/人、创业实训：1000元/人）计划发放4527人次，实际完成：GYB：1510人次，SYB:171人次，GYB\SYB相结合：2668人次，创业实训：178人次，合计完成发放4527人次，计划完成率100%。

③**项目制培训：**该项目为2019年项目，计划3535人次，补贴标准分别为（新标准：1200元/人、老标准：600元/人），实际完成3432人（1200元/人），160人次（600元/人），合计完成发放3592人次，计划完成率101%。

④**初创企业经营者创业培训：**项目委托江西和熙咨询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23日在赣州市和君小镇组织“第二届洪城创业故事汇”或初创企业经营者创业培训，按10000元/人的标准安排资金，计划培训人数60人，实际参与人数50人，计划完成率71.67%，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未经过招标采购流程。

※社会保险补贴内容及实施情况如下

计划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发放4660人次，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发放2000人次。公益性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的社保补贴138万预算，实际相关业务科室未开展，计划完成率0%。计划就业困

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发放6848人次，（含2019年2298人次），合计完成发放4550人次，计划完成率68.31%。

※岗位补贴内容及实施情况如下

①**保安岗位（公益性）：**补贴标准为120元/人，计划发放398人次，实际完成250人次，计划完成率62.81%。

②**“双千”人员岗位（公益性）：**“双千”人员岗位补贴，依据《南昌市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关于招聘“双千”队伍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厅发[2005]137号），“双千”人员岗位补贴自2005年实施至今。补贴标准为900元/人，计划发放5643人次，实际完成3791人次，计划完成率67.18%。

③**协管员、四保岗位（公益性）：**补贴标准为200元/人，计划发放136人次，实际完成112人次，计划完成率为82.35%。

④**市容保洁员（公益性）：**补贴标准为353元/人，计划发放369人次，实际完成239人次，计划完成率为64.77%。

⑤**家庭服务业：**补贴标准为900元/人，计划发放458人次，实际完成169人次，计划完成率为36.90%。

⑥**公益性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补贴标准为1176元/人，计划发放2000人次，实际完成0人次，计划完成率为0%。

⑦**残疾人岗位补贴：**2020年未安排预算，但有支出。补贴标准为“五车整治残疾人”900元/人、农村书屋残疾人补贴300元/人、普通残疾人补贴500元/人，实际完成2019年“五车整治残疾人1241人次（含2020年761人次）、农村书屋残疾人144人次、普通残疾人补贴1152人次，合计完成发放人数2537人次。

民生工程残疾人岗位补贴，2019 年之前在预算中列支。五车整治残疾人岗位补贴，从失保金中列支。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内容及实施情况如下

依据《财政厅人社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 号），补贴标准为最低不低于 220 元/人，因申报人数非常有限，实际完成 0 人次，计划完成率为 0%。

※就业见习岗位补贴内容及实施情况如下

补贴标准为：最低工资标准的 70%补助，首月按 80%补助，最低工资标准 1680 元。计划发放人数 57 人，发放 226 人次。实际发放人数 37 人，发放 107 人次，计划完成率为 47.35%。

※南昌市“洪城杯”职业技能大赛补贴内容及实施情况如下

洪城杯职工技能大赛每两年组织一次，该项目为 2019 年项目，2020 年未安排预算，也没有实施，支出数为南昌市工人考核委员会办公室“2019 年洪城杯”后续经费。

※技工学校管理能力提升班与教学能力提升班补贴内容及实施情况如下

实际预算数为 50 万元，2020 年支出数为 2019 年项目，2020 年由于疫情影响未组织实施，计划完成率为 0%。

※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运行费补贴内容及实施情况如下

累计：全市市级以上孵化基地 16 家（含：国家级孵化基地 2 家、省级孵化基地 8 家、市级孵化基地 6 家），区县级孵化基地 11 家。依据《南昌市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洪人社发〔2019〕115 号）文件要求，2020 年建设市级(区级申请市级)孵化基地 2 家，分别是（豫章 1 号文化科技园、泰豪软件园小微企业孵化基地），一

次性补贴120万元，按每家60万元标准，孵化基地运行补助由各县区负责组织实施。2020年县区涉及的16家市级以上就业创业孵化基地运行补贴，按1：1比例从市、县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分担，计划完成5家，实际完成2家，计划完成率为40%。

※扶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内容及实施情况如下：

一网五点建设运行费：为完善一网五点建设，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南昌市2019年度本级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批复》(洪府厅字(2019)290号)，实际完成：一网五点设备运行维护设备采购，（在全市范围内建立14个视频点，在9所高校建设就业创业信息发布点，设备有43寸立式触摸一体机9个，4G上网设备9个，4G流量套餐9个，定制软件9个）。网点建设运行经费（建立南昌市人社一体化综合信息系统）。市人社局于2020年1月14日-16日，举办了2019年南昌市“一网五点”和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业务培训班。为做好我市就业扶贫基础数据管理和动态更新工作，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2020年4月20日下午，在人保局四楼会议室，决定举办就业扶贫数据库填报使用业务培训班，参会人数31个人。2018年12月27日-12月28日，在黄马凤凰山庄举办了为期一天半的失业动态监测培训班，邀请了全市150家失业动态监测企业信息采集人员，综合定额标准为420元/人，参会人数174人。一网五点建设运行经费（就业大厦机房运行费）。中标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千兆宽带租用服务，裸光纤专线租用服务，中标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千兆宽带租用服务，裸光纤专线租用服务。以上是实际完成情况，预算资金计划完成率54.83%。

公共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建设：依据《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8〕102号）《关于南昌市2018年度本级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批复》（洪府厅字〔2018〕664号），补贴标准为：2020年项目为（三期）每一卷学生档案数字化加工不高于65元，实际完成编制南昌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人事档案信息化整体建设。高校毕业就业人事档案信息化整体建设项目（三期）招投标工作，中标单位北京北控三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8个月内完成32307卷高校毕业生就业人事档案的数字化加工，验收通过付款方式第一笔90%，质保期后付10%，截止目前尚未支付。以上是实际完成情况。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建设经费：依据《关于印发支持驻昌院校设立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办法（试行）的通知》（洪人社发〔2020〕320号），计划建设10家中心，实际完成2家建设，计划完成率为20%。

重点企业用工劳务协作输出点（重点企业用工站）：重点企业用工站，计划建设8家。支出数是2019年项目，2020年未组织实施，计划完成率为0%。

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资金：补贴标准为：一次性建设补助经费100000/家，计划5家，实际完成5家，计划完成率为100%。

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发南昌市高技能人才引培工程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洪府厅发〔2018〕82号）文件，要求每年至少培训500人（含100名高级工），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师生比为1:16-1:20，中高级占比45%以上，一次性建设补助经费150000/家，计划5家，实际完成

1家，计划完成率为20%。

就业援疆活动：该项目为2017年项目，2020年未安排预算，补贴无标准，未见补贴发放依据文件。南昌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报来费用中，支出费用不符合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含“三公”经费支出。

※就业援助活动补贴内容及实施情况如下

由人力科牵头，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和人才中心实施。人力科：宣传费用，印制“春风卡14400本，发放至各县区于招聘会上使用。人力中心:计划安排23场,组织3场赴外地招才引智暨南昌“人才十条”宣传（西南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兰州大学）分别组织15家企业、24家企业、18家企业，提供1620个岗位、2261个岗位、634个岗位；现场确定意向为30人、20人、15人，2019年下半年市人才开发交流服务中心组织华东交大现场招聘会1场,计划完成率为13%。人力资源中心：计划线下10场，实际组织8场专项招聘活动，计划完成率为80%。

※就业创业宣传活动补贴内容及实施情况如下

依据《人社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关于进一步推动以创业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洪人社发〔2014〕339号），创业故事汇活动经费120万（本级配套资金），以上是实际完成情况。

※其他支出补贴内容及实施情况如下

① **城区散工劳务超市建设和运行费：**市政府办公厅于2013年下达《印发关于散工劳务超市建设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通知中要求南昌市恒茂华城散工超市每年运行经费（人工工资、

水电费、设备维修费、办公经费等）从2013年起列入市财政预算，支出费用不符合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

②**创业服务活动费：**实际完成开展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活动、实施创业培训质量提升活动、（包含创业培训师资提升费用及组织创业培训管理人员赴外地研修费用（培训科）；举办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南昌选拔赛(含奖金）；宣传印刷经费(含上年未拨2019年破百亿成果展27.43万元,宣传印刷经费6.3万)；2019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总量破百亿成果展相关布展宣传费用（项目支出内容，不符合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南昌市职业技能实训考核鉴定中心于2019年12月通过财政直接支付给（江西进行时文化发展有限公司11.346万元、12.81万元；江西三原色标识制作有限公司7.2万元，南昌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7.6万元；2019年组织开展“洪城创业培训十佳讲师大赛”和“洪城创业故事进校园暨《我是洪城创业者》新书首发仪式活动”（政府采购合同及验收单无签订日期、无签名）；昌南工业园区管委会支付给南昌市辰楷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印刷费，印刷《就业政策手册》12600本；支付给南昌三原色装潢印刷有限公司《疫情专项政策服务指南》印刷费，印刷20000本；2020年12月在天沐酒店举办2020年南昌市创业培训优秀师资研修班，主讲授课3人，学员31人；支付南昌三原色装潢印刷有限公司《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手册》印刷费，印刷15200册；南昌市职业技能实训考核鉴定中心组织实施“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南昌选拔赛”；支付南昌三原色装潢印刷有限公司宣传印刷费，印刷70份。开发建设公共创业模拟实训平台项目100万元取消，取

消的原因：原计划建在人社大厦，考虑学生出行不便及安全等问题，有可能会使教室造成闲置，所以取消建设。

③**街道乡镇基层人社所公共就业服务补助：**支出数是2019年项目，2020年未组织实施，计划完成率为0%。

④**外来务工人员运动会：**组织2020年第七届外来务工人员运动会，因疫情，运动会取消举办，项目未实施，计划完成率为0%。

⑤**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计划完成VR培训标准实操教室建设，因预算资金不能满足项目需要，所以项目取消实施，计划完成率为0%。

⑥**基层公共就业购买服务：**购买第三方形成全市就业形势分析报告，分成4个方面，1、全市就业形势分析报告；2、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分析报告；3、工业园区重点企业用工情况分析报告；4、农村劳动力转移情况分析报告，中标单位：海内教育、合一、合策，合同期一年。

⑦**“十佳企业”“十佳工业园区、乡镇街道”评选工作经费：**“十佳企业”“十佳工业园区、乡镇街道”评选工作经费中存在资金发放不及时的情况，2020年12月完成了评选，但因项目公示期过长，资金当年未拨付，计划完成率为0%。

⑧**疫情期间就业创业补助：**项目依据2020年2月26日下发《南昌市有效应对疫情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暂行）的通知》（洪府发〔2020〕6号）文件要求，标准为疫情期间推荐就业3个月以上，按每人2000元补贴。市县1:1比例分配，疫情期间是指因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因申报时限过期项目未完成，计划完成率为0%。

⑨**稳岗一次性补助：**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稳岗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6号）文件，计划发放3家企业407人的疫情稳岗一次性补贴，每人8066元。实际向南昌科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放9人，南昌华鑫医疗化工有限公司33人，江西3L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65人，合计人数407人，计划完成率为100%。

⑩**基层人保所能力建设补助：**依据《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社指〔2020〕26号）文件，计划安排44万元，中央资金。计划分配给11家基层单位，每家4万元。实际完成昌东镇、麻丘镇、艾溪湖管理处、南昌高新区、沙井街道、红角洲管理处、凤凰洲管理处、生米镇、九龙湖管理处、经开区冠山劳保所、白水湖管理处（蛟桥镇、冠山）合计11家，计划完成率为100%。

⑪**就业服务经办平台能力建设补助经费：**依据《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社指〔2020〕26号）文件，计划安排2020年就业服务经办平台能力建设补助经费65万元，中央资金。其中，市本级20万元、高新区15万元、经开区15万元、红谷滩区15万元。实际完成市本级20万元、高新区15万元、经开区15万元、红谷滩区15万元，计划完成率为100%。

⑫**2020年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经费：**不在2020年预算中，2020年1-12月市本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经费分别下发给南昌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处、南昌市人才开发交流服务中心、南昌市职业技能实训考核鉴定中心、南昌市工伤和职工失业保险服务中心、南昌市劳动就业介绍服务中心、南昌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计划完成率为 100%。弥补就业机构运行经费不足。资金与各单位的行政经费混用，未明确具体使用方向。

⑬**交通补助：**不在 2020 年预算中，项目依据 2020 年 2 月 26 日下发《南昌市有效应对疫情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暂行）的通知》（洪府发〔2020〕6 号）文件要求，标准为疫情期间自行到岗的人员补贴，省内按 200 元/人，省外按 500 元/人。实际完成省内：163 人（含：高新区 76 人、红谷滩区 3 人、青山湖区 84 人），省外：394 人（含：高新区 372 人、红谷滩区 2 人、青山湖区 20 人），涉及 14 家企业（含：高新区 11 家、红谷滩区 1 家、青山湖区 2 家，高新区 1 家企业 15 趟包车（含：省外 4 趟、省内 11 趟）。

※政府购买服务中介机构就业服务补贴内容及实施情况如下

该项目属于 2019 年项目，2020 年未安排预算，支付 2017 年政府购买服务中介机构就业补贴款。涉及 2017 年申报的 15 家企业（其中自动放弃 1 家），申报人数 5758 人，审核合格人数 4477 人。补贴标准 400 元/人。

附件三：资金使用各子项详细支出情况

资金使用各子项详细支出情况如下：

★职业培训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①就业技能培训，该项目为2019年项目，不涉及2020年预算，支出48.4万元，用于拨付2019年家政培训补贴10.1万元和就业转失业培训补贴38.3万元。

②创业培训，该项目为2019年项目，不涉及2020年预算，支出427.04万元，用于拨付2019年5期GYB培训班的培训补贴45.3万元、1期SYB培训班的培训补贴17.1万元、11期GYB/SYB相结合培训班的培训补贴346.84万元、2期创业实训的培训补贴17.8万元。

③项目制培训，该项目为2019年项目，不涉及2020年预算，支出424.20万元，用于拨付罪犯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技能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为1200元/人。

④初创企业经营者创业培训，该项目为2020年项目，预算资金为60.00万元，实际支出为43.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1.67%，支出用于创业故事汇定制训练营活动经费，项目委托江西和熙咨询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23日在赣州市和君小镇组织“第二届洪城创业故事汇”或初创企业经营者创业培训。

★社会保险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20年总预算资金为462.40万元，其中包含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138万元和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324.40万元，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相关科室并未实施支出数为0元，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2020年总支出数为316.79万元，2020年支出

中包含2019年未拨付的193.45万元（用2020年预算资金支付）。故2020年实际支出为123.34万元,2020年实际预算为268.9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5.86%。

★岗位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①保安岗位（公益性），2020年总预算资金为4.78万元，2020年总支出数为3.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2.76%。

②“双千”人员岗位(公益性),2020年总预算资金为507.87万元，2020年总支出数为341.1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7.18%。

③协管员、四保岗位（公益性），2020年总预算资金为2.72万元，2020年总支出数为2.2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2.35%。

④市容保洁员（公益性），2020年总预算资金为13.03万元，2020年总支出数为8.4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4.77%。

⑤家庭服务业，2020年总预算资金为41.22万元，2020年总支出数为15.2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6.90%。

⑥公益性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2020年总预算资金为235.20万元，2020年支出数为0元，预算执行率为0%。

⑦残疾人岗位补贴，2020年未设置预算，2020年实际支出数为173.61万元。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20年总预算为50万元，2020年支出数为0，预算执行率为0%。

★就业见习岗位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20年总预算数为43.86万元，2020年总支出数为29.55万元，2020年支出中包含2019年未拨付的3.86万元，实际拨付3.96万元（含2020年预算资金0.1万元）。故2020年实际支出数为25.59万

元，2020年实际预算数为4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3.98%。

★南昌市“洪城杯”职业技能大赛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该项目为2019年项目，不涉及2020年预算，支出用于南昌市工人考核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洪城杯”后续经费44.6万元。

★技工学校管理能力提升班与教学能力提升班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20年总预算数为64.80万元，含上半年未拨款的14.8万元，故实际预算数为50万元。2020年支出数为18.27万元（含2020年预算资金3.47万元），但该支出属于2019年项目安排的预算14.80万元，故2020年实际支出数为0元，预算执行率为0%。

★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运行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20年总预算数为620万元,2020年总支出数为340万元,2020年支出中包含2019年未拨付的120万元。故2020年实际支出数为220万元，2020年实际预算数为5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4%。

★扶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网五点建设运行费，2020年总预算数为415.04万元，2020年总支出数为233.61万元，2020年支出包含2019年未拨付13.3413万元和2019年项目支出136.78万元。故2020年实际支出83.4885万元，2020年实际预算数为401.7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0.35%。

公共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建设,2020年总预算数为354.00万元，2020年总支出数为331.18万元，2020年支出中包含2018年立项延期支付的142.182万元。剩余189万元拨付到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因为项目尚未完成验收还没有支出,故2020年实际支出数为0元,2020年实际预算数为21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0%。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建设经费，2020年总预算数为600万元，2020年总支出数为52万元，2020年支出中包含2018年批复、2019年申请、2020年下拨的一家高校指导中心12万元（使用2020年预算资金）。故2020年实际支出数为40万元，2020年实际预算数为58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8%。

重点企业用工劳务协作输出点（重点企业用工站），2020年总预算数为16万元，2020年总支出数为4万元，2020年支出中包含2019年未拨付的4万元。故2020年实际支出数为0元，2020年实际预算数为1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0%。

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资金，2020年总预算数为50万元，2020年总支出数为50万元（由财政直接拨付），预算执行率为100%。

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2020年总预算数为75万元，2020年总支出数为1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0%。

就业援疆活动，该项目为2017年项目，不涉及2020年预算，实际支出数为126.69万元其中包含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拨付2017年4月-2018年4月新疆阿克陶县来昌务工人员80.55万元，南昌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新疆阿克陶县来昌务工人员申报49.14万元。

★就业援助活动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20年总预算数为200.5万元，2020年总支出数为114.33万元，2020年支出中包含2019年下半年就业援助活动尾款12.3857万元、2019年下半年华东交大招聘会布展费2.66万元、2020年结余51462.45元（转至2021年核销）。故2020年实际支出数为94.14万元，2020年实际预算数为18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0.89%。

★就业创业宣传活动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20年总预算数为120万元（本级配套资金），用于支付创业故事汇活动经费，实际支出数为119.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58%。

★其他支出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城区散工劳务超市建设和运行费，2020年总预算数为10万元，2020年总支出数为1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创业服务活动费，2020年总预算数为393.73万元，2020年总支出数为203.41万元，其中2019年项目支出59.0724万元，含未拨付的33.727万元和2020年预算资金25.3454万元。故2020年实际支出数为144.3376万元，2020年实际预算数为36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0.09%。

街道乡镇基层人社所公共就业服务补助，2020年总预算数为123万元，2020年总支出数为20万元（使用2020年预算资金），为2019年项目。故2020年实际支出数为0元，2020年实际预算数为10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0%。

外来务工人员运动会，2020年总预算数为30.51万元，使用2020年预算支出0.57万元，支出为2019年未拨付的0.57万元（财政另外单独拨付5万元）。故2020年实际支出数为0元，2020年实际预算数为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0%。

公共实训基地建设，2020年总预算数为100万元，2020年总支出数为0元，预算执行率为0%。

基层公共就业购买服务，2020年总预算数为80万元，2020年总支出数为1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5%。

“十佳企业”“十佳工业园区、乡镇街道”评选工作经费，2020

年总预算数为 20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0 元，预算执行率为 0%。

疫情期间就业创业补助，2020 年总预算数为 500 万元，因申报时限过期，故 2020 年实际支出数为 0 元，预算执行率为 0%。

稳岗一次性补助，2020 年总预算数为 328.00 万元，2020 年实际支出数为 328.2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9%。

基层人保所能力建设补助 2020 年总预算数为 44 万元，2020 年拨付 44 万元（中央资金直接拨付，拨付至高新区管委会人事劳动局 16 万元、红谷滩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0 万元、经开区人事劳动局 8 万元），资金到位后实际未支出使用，预算执行率为 0%。

就业服务经办平台能力建设补助经费，2020 年总预算数为 65 万元，2020 年总支出数为 65 万元（中央资金直接拨付，拨付市本级 20 万元、拨付高新区 15 万元、拨付经开区 15 万元、拨付红谷滩区 1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020 年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经费，2020 年总预算数为 260 万元，2020 年总支出为 260 万元（申请 2020 年 1-8 月市本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经费 174 万元，申请 2020 年 9-12 月市本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经费 8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交通补助，2020 年总预算数为 235.00 万元，2020 年实际支出数为 14.3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11%。

★政府购买服务中介机构就业服务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该项目属于 2019 年项目，2020 年未设置预算，2020 年实际支出数为 179.08 万元。

附件四：项目绩效指标分解表

2020 年南昌市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指标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决策指标（20 分）	项目立项（7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立项程序规范性（4 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4
	绩效目标（7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绩效指标明确性（3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资金投入（6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 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资金分配合理性（2 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过程指标（15 分）	资金管理（10 分）	资金到位率（2 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预算执行率（4 分）	项目预算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4
		资金使用合规性（4 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4
	组织实施（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制度执行有效性（3 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3
产出指标（35 分）	产出数量（15 分）	符合政策规定的职业培训计划完成人次（2 分）	评价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各类培训任务完成情况。其中，创业培训人次达 5760 人次（创业：市本级 4650，电商 1050、初创企业经营者 60），就业技能培训人次达 484 人次，项目制培训人次达 3535 人次。	2
		符合政策规定的	评价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数量，用以反映和考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计划完成数（1 分）	核各类就业培训主体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其中，涉及市级高级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 5 个，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 5 个。	
		符合政策规定的社会保险补贴发放计划完成数（1.2 分）	评价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各类社会保险补贴发放计划完成情况。其中，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发放人次达 4660 人次，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发放人次达 2 千人次	1.2
		符合政策规定的岗位补贴发放计划完成数（2 分）	评价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各类求职创业补贴发放计划完成情况。其中，涉及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吸纳城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人数达 7004 人次，就业见习补贴发放达 226 人次，公益性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 2 千人次。	2
		符合政策规定的创业孵化基地、中心补贴发放计划完成数（2.7 分）	评价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各类创业孵化基地补贴发放计划完成情况。其中，涉及创业孵化基地补助计划完成数 5 家，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建设补助发放数量达到 10 个，	2.7
		符合政策规定的活动、援助补贴发放计划完成数（4 分）	评价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各类活动和援助项目补贴发放计划完成情况。其中，涉及南昌市本级外来务工人员运动会举办 1 次，选拔 50 名洪城技师，优秀创业项目资助，就业援助活动，就业创业宣传活动等 16 个活动及援助类子项目。	4
		疫情防控期间就业补贴发放计划完成数（2 分）	由于去年疫情爆发，本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补贴给疫情期间稳定就业岗位及组织抗疫生产的企业，通过评价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疫情期间补贴发放计划完成情况。涉及疫情期间就业创业补助、交通补助、稳岗一次性补助	2
		符合政策规定的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发放计划完成数（0.1 分）	评价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各类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发放计划完成情况。	0.1
	产出质量（15 分）	补贴发放准确率（3 分）	通过评价项目执行中的各类补贴发放享受对象，反映享受补贴的个人和单位是否符合政策规定，申报主体是否存在影响项目质量的违规现象；指标范围涵盖就业资金的所有补贴项。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补贴发放流程合规性（3 分）	项目实施质量情况，通过评价项目执行中的各类补贴发放执行情况，包括申报流程、审核流程、发放流程等环节，反映享受补贴的个人和单位是否符合政策规定，执行流程是否设计合理，是否存在影响项目质量的违规现象；指标范围涵盖就业资金的所有补贴项。	3
		任务考核达标率（3 分）	项目实施质量情况，通过评价上级下达年度任务达标情况，以反映项目实施的质量是否满足中心任务要求。	3
		接受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比例（1 分）	项目实施质量情况，通过评价接受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比例，以反映就业培训产出的质量效果。	1
		活动、建设项目质量达标率（5 分）	项目实施质量情况，通过评价市级高级技能人才培训示范基地、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创业孵化基地、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指定培训机构等项目建设情况和就业创业援助、宣传活动等的组织实施情况，以反映就业创业的配套机构及配套宣传活动所产生的质量效果。	5
	产出时效（2 分）	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及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2 分）	项目实施时效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就业补助资金发放的及时性情况和就业补贴资金相关项目建设完成的及时性情况。	2
	产出成本（3 分）	补贴标准制定合理性（2 分）	通过评价补贴标准的制定情况，了解政策制定是否结合当地创业就业实际情况，是否对补助政策进行科学论证，以反映政策制定时，财政资金使用成本及使用效果的成效。	2
		企业用工成本降低（1 分）	通过评价享受补贴的用工企业，对补贴所产生的成本价值是否有促进作用，以反映补贴政策的作用。	1
效益指标（20 分）	经济效益（3 分）	享受补贴人员经济负担缓解有效性（3 分）	项目实施经济效果情况，通过了解就业创业补贴及培训就业对享受补贴的人员是否起到缓解经济负担的积极作用，以反映补贴给享受对象带来的经济价值。	3
	社会效益（10 分）	补贴政策知晓率（3 分）	通过抽样随机电访了解市民及企业对相关政策的了解程度，以反映政策的宣传效果及政策的社会效果。	3
		用工岗位空置率（1 分）	通过了解企业就业岗位空置情况，以反映就业引导政策制定的针对性是否有效，补贴政策是否可持续。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补贴政策普惠性原则执行到位率（2 分）	项目实施质量情况，通过评价补贴政策设计是否符合省财政厅、人社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 号）文件范围要求，自行设计的政策是否具有普惠性，以反映文件要求的指导性质量原则。	2
		信息公开率(2 分)	通过了解各项补贴政策及补贴申报、发放公开情况，以反映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及接受社会监督的情况。	2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减少率（2 分）	通过比对 2018-2020 年的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反映全市失业人群的现状，以衡量就业补贴资金及相关就业扶持工作发挥的作用。	2
	可持续影响（7 分）	就业增长率(3 分)	通过比对 2018-2020 年的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的增长率，反映全市实际就业现状，以衡量就业补贴发挥的作用。	3
		补贴政策制定合理性（2 分）	通过了解各种补贴政策制定的情况，以反映就业引导政策制定的针对性是否有效，政策是否符合省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补贴政策是否有效化解就业与用工间的结构性矛盾，补贴政策是否可持续。	2
		职业技能增长率（2 分）	通过评价参与就业创业培训的人员，了解职业技能提升情况，以反映就业创业培训效果及技能提升效果。	2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 分)	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满意度(3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就业创业申报主体对各项补贴发放的满意度情况。	3
		符合政策规定的企业满意度(7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就业创业，符合政策规定的企业对各项补贴发放的满意度情况。	7
总分				100

附件五：2020 年南昌市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指标（20分）	项目立项（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未重复（1分）。	3	2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但项目中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情况，如：①其他支出中的稳岗一次性补助，应在失业金专项中列支。②岗位补贴中的子项残疾人岗位补贴，民生工程残疾人岗位补贴，2019 年之前在预算中列支，五车整治残疾人岗位补贴，从残保金中列支。③创业服务活动费中的“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南昌选拔赛”,2020 年第 12 次局长办公会同意，从就业和人才专项中列支，预算 150 万元。后经（洪府办抄字〔2020〕681 号）同意纳入就业补助资金中拨付。
		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1.5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1.5分）。	4	4	
	绩效目标（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4	3	①部分子项为补贴经费不足而设置，没有制定明确的项目绩效目标，如：城区散工劳务超市建设和运行费、基层人保所能力建设补助、2020 年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经费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1分）；	3	2	根据《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昌市财政局关于恳请批复南昌市 2020 年度本级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请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洪人社文〔2020〕67号）文件及实际资金使用中，部分子项目未细化指标，只设置了预算，没有细化到具体完成内容。如：2020年度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经费、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建设经费、其他支出中的子项目交通补助等。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并按照标准编制（1.5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5分）.	4	3.6	①部分子项目测算依据不充分，如：其他支出中的子项目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原计划建在人社大厦，考虑学生出行不便及安全等问题，有可能会使教室造成闲置，所以取消建设）、其他支出中的子项目公共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建设（高校毕业生就业人事档案的数字化加工，项目已列入2020年市级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计划中，因库房及场地建设不符合数字化加工要求，项目延期实施）。 ②预算编制分类不严谨。部分子项目预算分类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不匹配，如：职业培训补贴中初创企业经营者创业培训项目，计划培训60人，按照1万/人的标准，安排60万元培训活动经费预算，属于创业援助项目，却被归类至培训补贴类中实施。 ③部分子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不匹配，如：其他支出中的子项目交通补助（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跟计划内容不匹配，计划支出235万元，实际支出14.37万元）。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配置依据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使用精准，与项目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1分）。	2	2	
过程指标（15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位率 100%得 2 分，未 100%完成，按资金到位率*2 分得分。			
		预算执行率（4 分）	项目预算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年度预算资金）×100%，预算执行率 100%得 4 分，未 100%完成，按预算执行率*4 分得分。	4	2.27	（4183.43/7379.14）*100%=56.69%
		资金使用合规性（4 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 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 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 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 分）。	4	2	①存在未按照《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资金的情况，如：其他支出中的子项目城区散工劳务超市建设和运行费中含工作人员津贴补贴等支出，不符合《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第十九条不得用于工作人员津贴补贴等支出的规定；扶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中的子项目就业援疆活动，南昌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报来费用中含：机关食堂接待援疆指挥部调研招待费 1834 元，新疆领队等人接待餐费 1930 元，接待省援疆办考察人员 1183 元，合计 4948 元。不符合《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第十九条不得用于“三公”经费支出的规定；其他支出中的子项目创业服务活动费中含 2019 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总量破百亿成果展相关布展宣传费用，不符合《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第十九条不得使用于普惠金融项下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的规定。 ②存在资金使用与预算批复内容不一致的情况， ③存在 2019 年预算项目挤占 2020 年中央资金合计 254.9324 万元， ④存在未纳入预算中的项目使用预算资金的情况，预算外支出资金合计 352.69 万元，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	①项目立项有相应实施方案	2	1.5	未与财政联合编制资金管理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5 分）	全性（2 分）	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0.5 分）； ②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0.5 分）； 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合理、合规、完整（1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3 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 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0.5 分）； ③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 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0.5 分）。	3	1	①缺乏对拨付资金的有效监管，特别是通过财政直接支付的资金，对是否拨付到位及是否按要求使用，主管部门均未完全掌握。如：基层人保所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44 万元，拨付至县区后，截止评价日仍未使用。②安排的 2020 年度执行项目 32 项，有 9 项未开展，占比 28%，期间未按要求对项目进行调整。③存在不具备实施条件却编入预算中，未实施的情况。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外来务工人员运动会、技工学校管理能力提升班与教学能力提升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开发建设公共创业模拟实训平台项目等。
产出指标（35 分）	产出数量（15 分）	符合政策规定的职业培训计划完成人次（2 分）	评价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各类培训任务完成情况。其中，创业培训人次达 5760 人次（创业：市本级 4650，电商 1050、初创企业经营者 60），就业技能培训人次达 484 人次，项目制培训人次达 3535 人次。	①创业培训人次达 4590 人次计划完成得 1 分， ②就业技能培训人次达 484 人次计划完成得 0.5 分， ③项目制培训人次达 3535 人次计划完成得 0.5 分， ④否则按每个单项实际完成值/计划值*指标权重得分。	2	2	
		符合政策规定的高技能人才培养补	评价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各类就业培训主	①市级高级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 5 个计划完成得 0.5 分；	1	0.6	①市级高级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2020 年只建设完成 1 家，得 0.1 分。②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完成 5 个，得 0.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助计划完成数（1 分）	体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其中，涉及市级高级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 5 个，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 5 个。	②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 5 个计划完成得 0.5 分； ③否则按每个单项实际完成值/计划值*指标权重得分。			
		符合政策规定的社会保险补贴发放计划完成数（1.2 分）	评价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各类社会保险补贴发放计划完成情况。其中，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发放人次达 4660 人次，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发放人次达 2 千人次	①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发放达 4660 人次计划完成得 0.6 分； ②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发放达 2000 人次计划完成得 0.6 分； ③否则按每个单项实际完成值/计划值*指标权重得分。	1.2	0.55	①2020 年发放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4251 人次，得 0.55 分。②2020 年发放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0 人次，得 0 分。
		符合政策规定的岗位补贴发放计划完成数（2 分）	评价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各类求职创业补贴发放计划完成情况。其中，涉及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吸纳城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人数达 7004 人次，就业见习补贴发放达 226 人次，公益性岗位吸	①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达 7004 人次计划完成得 0.8 分； ②就业见习补贴发放达 226 人次计划完成得 0.6 分； ③公益性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 2 千人次计划完成得 0.6 分； ④否则按每个单项实际完成值/计划值*指标权重得分。	2	0.91	①实际完成人次为 4561 人次，计划完成率为 65.12%，按照比例得 0.52 分。 ②就业见习补贴发放 145 人次，计划完成率为 64.23%，按照比例得 0.39 分。 ③公益性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 0 人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纳高校毕业生 2 千人次。				
		符合政策规定的创业孵化基地、中心补贴发放计划完成数（2.7 分）	评价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各类创业孵化基地补贴发放计划完成情况。其中，涉及创业孵化基地补助计划完成数 5 家，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建设补助发放数量达到 10 个，	①创业孵化基地补助发放计划完成 5 家得 1.5 分； ②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建设补助发放计划完成 10 个得 1.2 分； ③否则按每个单项实际完成值/计划值*指标权重得分。	2.7	1.26	①创业孵化基地拨付 3 家②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拨付 3 家
		符合政策规定的活动、援助补贴发放计划完成数（4 分）	评价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各类活动和援助项目补贴发放计划完成情况。其中，涉及南昌市本级外来务工人员运动会举办 1 次，选拔 50 名洪城技师，优秀创业项目资助，就业援助活动，就业创业宣传活动等 16 个活动及援助类子项目。	①计划安排的 16 个活动及援助类子项目计划完成得满分；每发现一个子项目未完成扣 0.25 分，扣完为止。 ②每个单项未完成，则单项不得分。	4	2.25	2020 年外来务工人员运动会未开展、2020 年技工学校管理能力提升班与教学能力提升班未开展、2020 年重点企业用工劳务协作输出点（重点企业用工站）未发放、街道乡镇基层人社所公共就业服务补助未发放、就业援助活动计划线下开展 10 场，实际开展 8 场。
		疫情防控期间就业补贴发放计划完成数（2 分）	由于去年疫情爆发，本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补贴给疫情期间稳定就业岗位及组	①疫情期间就业创业补助发放计划完成得 0.6 分； ②疫情期间交通补助发放计划完成得 0.6 分；	2	0.84	①因申报时间过期，没有发放疫情期间就业创业补助 ②交通补助发放 14.37 万，计划完成率为 6.1% ③稳岗一次性补助全部发放完成，计划完成率为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织抗疫生产的企业，通过评价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疫情期间补贴发放计划完成情况。涉及疫情期间就业创业补助、交通补助、稳岗一次性补助	③疫情期间稳岗一次性补助发放计划完成得 0.8 分； ④否则按每个单项实际完成值/计划值*指标权重得分。			
		符合政策规定的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发放计划完成数（0.1 分）	评价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各类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发放计划完成情况。	①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发放计划完成得 0.1 分； ②未完成不得分。	0.1	0	①未发放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无任何支出，计划未完成。
	产出质量（15 分）	补贴发放准确率（3 分）	通过评价项目执行中的各类补贴发放享受对象，反映享受补贴的个人和单位是否符合政策规定，申报主体是否存在影响项目质量的违规现象；指标范围涵盖就业资金的所有补贴项。	2020 年就业资金涉及的所有补贴项，享受补贴对象精准率 100%，每发现一起不符合政策规定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3	
		补贴发放流程合规性（3 分）	项目实施质量情况，通过评价项目执行中的各类补贴发放执行情况，包括申报流程、审核流程、发放流程等环节，反映享受补	各项补贴发放流程合理、合规，含；申报主体、申报流程、审核流程、发放流程等，符合政策执行规范，起到补贴作用的得满分，每发现 1 项补贴发放未按流程开展或流	3	0	①创业培训中项目制培训的申报流程中存在问题，具体为江西省赣江监狱 2019 年第四期的培训经费申请报告、江西省豫章监狱 2019 年第二期的培训经费申请报告均以旧文件赣司狱教字[2010]14 号文件 600 元/人的标准申报，但实际上按照新下发的文件中 1200 元/人的标准发放。 ②就业见习补贴发放流程中存在问题，具体表现为南昌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贴的个人和单位是否符合政策规定，执行流程是否设计合理，是否存在影响项目质量的违规现象；指标范围涵盖就业资金的所有补贴项。	程不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			小苹果培训学校 2019 年 3 月-2020 年 3 月原本有 6 人申报补贴，经过审核发现有一人不符合条件，去除了她的就业见习补贴，但是没有去除补贴中的保险费 102 元。 ③技工学校管理能力提升班与教学能力提升班中存在资金发放过程审核不严谨的情况（3 月 20#凭证中财政认定金额、拨款申请、实际拨付资金均不一致，财务按照申请人天津班实际支出拨付，多拨付 42544 元）。
		任务考核达标率（3 分）	项目实施质量情况，通过评价上级下达年度任务达标情况，以反映项目实施的质量是否满足中心任务要求。	上级下达年度考核任务：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失业再就业人数、“4050”人员再就业和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均完成任务目标得满分，每发现 1 项未完成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3	
		接受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比例（1 分）	项目实施质量情况，通过评价接受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比例，以反映就业培训产出的质量效果。	接受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比例大于 8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1	
		活动、建设项目质量达标率（5 分）	项目实施质量情况，通过评价市级高级技能人才培训示范基地、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创业孵化基地、	市级高级技能人才培训示范基地、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创业孵化基地、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指定培训机构等项目建设和就业创业援助、宣	5	4.5	通过随机抽选，对 26 家享受补贴的单位进行实地核查，未发现存在质量未达标的现象；但在就业援助活动中部分招聘活动（3 场赴外地招才引智暨南昌“人才十条”宣传（西南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兰州大学）分别组织 15 家企业、24 家企业、18 家企业，提供 1620 个岗位、2261 个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指定培训机构等项目建设情况和就业创业援助、宣传活动等的组织实施情况，以反映就业创业的配套机构及配套宣传活动所产生的质量效果。	传活动开展等达到相应质量标准，每发现一家或一处未达到扣 0.5 分，扣完为止。			位、634 个岗位；现场确定意向为 30 人、20 人、15 人。合计支出 49.93 万元。均未达成预期目标）；
	产出时效（2 分）	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及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2 分）	项目实施时效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就业补助资金发放的及时性情况和就业补贴资金相关项目建设完成的及时性情况。	就业补助资金按要求发放，及时率达 100%得满分，每发现 1 次延迟发放扣 1 分，扣完为止。	2	0	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运行费补贴、基层人保所能力建设补助、重点企业用工劳务协作输出点（重点企业用工站）；公益性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的社保补贴 138 万预算，实际相关业务科室未开展。完成率 0%。
	产出成本（3 分）	补贴标准制定合理性（2 分）	通过评价补贴标准的制定情况，了解政策制定是否结合当地创业就业实际情况，是否对补助政策进行科学论证，以反映政策制定时，财政资金使用成本及使用效果的成效。	补贴标准制定依据充分，标准制定科学有效，每发现一项补助标准制定不合理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2	
		企业用工成本降低（1 分）	通过评价享受补贴的用工企业，对补贴所产生的成本价值是否有促进作用，以反映补贴政策的作用。	享受补贴的用工企业，补贴资金确实对降低用工成本促进就业起到积极的作用，每发现一家企业未起到降低用工成本的作用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效益指标（20 分）	经济效益（3 分）	享受补贴人员经济负担缓解有效性（3 分）	项目实施经济效果情况，通过了解就业创业补贴及培训就业对享受补贴的人员是否起到缓解经济负担的积极作用，以反映补贴给享受对象带来的经济价值。	享受补贴的人员，通过补贴经济负担得到有效缓解，每发现一例未得到缓解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3	
	社会效益（10 分）	补贴政策知晓率（3 分）	通过抽样随机电话访了解市民及企业对相关政策的了解程度，以反映政策的宣传效果及政策的社会效果。	通过抽样随机电话访问，了解市民及企业对补贴政策的知晓情况，知晓率大于 90%得满分，80—90%得 2 分，60-80%得 1 分，60%以下不得分。	3	2	通过对 26 家企业进行实地面访，及对 108 个享受补贴的市民开展电话访问，回收有效问卷 134 份，其中有 101 个受访对象表示了解相关补贴政策，33 个受访对象表示不了解，政策知晓率 80.37%。
		用工岗位空置率（1 分）	通过了解企业就业岗位空置情况，以反映就业引导政策制定的针对性是否有效，补贴政策是否可持续。	享受补贴的企业用工岗位空置率小于 10%得满分，每提高 5%扣 0.3 分，扣完为止。	1	1	
		补贴政策普惠性原则执行到位率（2 分）	项目实施质量情况，通过评价补贴政策设计是否符合省财政厅、人社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 号）文件范围要求，自行设计的政策是否具有普惠性，以反映	①设计的政策具有普惠性原则，符合（赣财社〔2019〕1 号）文件普惠性原则的要求，每发现一项政策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②存在争议的酌情给分。	2	1.5	由于本级主要承担企事业单位的补贴申报及发放工作，个人及其它类型的补贴项由各县区负责组织实施，以本项目内容为参照对应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存在局限性，但在社保补贴及岗位补贴发放和执行中，已经安排预算的重要群体公益性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的社保补贴 138 万预算，公益性岗位补贴 235.2 万元预算，实际相关业务科室未开展，未按要求将普惠性原则执行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文件要求的指导性质量原则。				
		信息公开率（2 分）	通过了解各项补贴政策及补贴申报、发放公开情况，以反映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及接受社会监督的情况。	补贴政策公开率 100%，企业及个人补贴申报、发放信息公开率 100%；每发现一项未公开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2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减少率（2 分）	通过比对 2018-2020 年的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反映全市失业人群的现状，以衡量就业补贴资金及相关就业扶持工作发挥的作用。	①2020 年度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较上年度下降得 2 分，持平得 1 分，增长不得分。②2020 年城镇登记失业率大于 4.5%，此项不得分。	2	1	2018 年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48%，2019 年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2.34%，2020 年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2.93%，鉴于增加幅度较小，此项酌情按持平给分。
	可持续影响（7 分）	就业增长率（3 分）	通过比对 2018-2020 年的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的增长率，反映全市实际就业现状，以衡量就业补贴发挥的作用。	2020 年度就业较上年度增长得 3 分，持平得 1 分，下降不得分。	3	1.5	2018 年全年累计城镇新增就业 79652 人，完成全年任务 68700 人的 115.9%；2019 年全年累计城镇新增就业 75429 人，完成全年任务 70700 人的 106.7%； 2020 年全年累计城镇新增就业 61547 人，完成全年任务 58100 人的 105.9%。结合工作实际情况，每年均完成上级下达任务，此项酌情按 50%权重给分。
		补贴政策制定合理性（2 分）	通过了解各种补贴政策制定的情况，以反映就业引导政策制定的针对性是否有效，政策是否符合省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补贴政策是否有效化解就业与用工间的结构性矛盾，补贴政策是	①各类补贴政策制定合理、有效得满分，每发现一项补贴政策制定不合理或与文件精神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②存在争议的酌情给分。	2	1	①个别补贴政策可操作性不强，如：就业见习补贴政策制定不合理，执行标准为：申请对象不能购买社保，与《民法典》中要求企业用工必须缴纳社保（含试用期）的要求产生冲突。②部分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贴项目执行时，采用依申报发放补贴的方式组织实施，对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的持续运行造成阻碍，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建设经费项目，补贴发放是依据各中心申报相关经费为准，未申报的不支付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否可持续。				
		职业技能增长率（2 分）	通过评价参与就业创业培训的人员，了解职业技能提升情况，以反映就业创业培训效果及技能提升效果。	参与培训的创业、就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率 90%以上得满分，每下降 5%扣 1 分，扣完为止。	2	2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 分）	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满意度（3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就业创业申报主体对各项补贴发放的满意度情况。	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满意度达 95%得满分，每降低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0	评价组采取随机抽样电话访问的方式，对享受过补贴的个人进行抽样调查，回收有效问卷 108 份，有 27 人表示非常满意、40 人表示比较满意、19 人表示基本满意、12 人表示不太满意、10 人表示不满意，经过调查数据计算后，得出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满意度为 79.63%。
		符合政策规定的企业满意度（7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就业创业，符合政策规定的企业对各项补贴发放的满意度情况。	符合政策规定的企业满意度达 95%得满分，每降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	7	7	
总分					100	70.28	